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

## 法律意见书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 目 录

释义 .....	6
引言 .....	12
正文 .....	1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7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69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171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	19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及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所编制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

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百川环能、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对《内控报告》审核后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9953_R04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09953_R02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9953_R0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百川有限	指	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百川	指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光控郑州	指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了创业	指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澎望	指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建新	指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力鼎	指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力鼎	指	宿迁钟山天翔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	指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熔拓	指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莫高	指	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熔拓达兴	指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称为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滦海投资	指	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资本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汉理	指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领海汇	指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七都熔拓	指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东拓	指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合信	指	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翡璠	指	上海翡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华信	指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华信新三板价值投资基金1期
新疆圣石	指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鑫投资	指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汉理	指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控基金	指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战新基金	指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国百川	指	宁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百川	指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百川猗亭分公司	指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猗亭分公司
汝州百川	指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水百川	指	天水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丘百川	指	沈丘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西百川	指	肥西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荆门百川	指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鞍山百川	指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奉化百川	指	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百川	指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百川	指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潮州百川	指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百川	指	哈尔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辉县百川	指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平百川	指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荣昌百川	指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称荣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威百川	指	武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山百川	指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百川	指	蚌埠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化百川	指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德百川	指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山百川	指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百川	指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百川涧西分公司	指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涧西分公司
济源百川	指	济源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宁百川	指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百川	指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漯河百川	指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百川	指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渭南百川	指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城百川	指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沂百川	指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阳百川	指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百川	指	榆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州百川	指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象山百川	指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钟祥百川	指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耒阳百川	指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百川	指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安百川	指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海百川	指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汉百川	指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冈百川	指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川供电	指	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百川	指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顶山畅银	指	平顶山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百川	指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宣城百川	指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百川	指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庆阳百川	指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百畅	指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临汾百川	指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石桥百川	指	大石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百川	指	朝阳百川畅银能源有限公司
百色百川	指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邓州百川	指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百川	指	蒙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新新明天	指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宿州优能	指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信能	指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信能	指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信能	指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信能	指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资源	指	南京绿色资源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邯郸资源	指	邯郸市良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能临沂	指	深圳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信能保定	指	深圳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百川焦作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百川安阳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百川新乡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百川商丘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百川鹤壁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百川平顶山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孝感百川	指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和百川	指	南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蔡百川	指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泉州百川	指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百川	指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任县百川	指	任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山百川	指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平百川	指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涿州百川	指	涿州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百畅	指	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百畅	指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百畅	指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百川	指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百川	指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泊头百川	指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城百川	指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春百川	指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乐百川	指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息县百川	指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百川	指	葫芦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江百川	指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始百川	指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沁阳百川	指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丽江百川	指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涡阳百畅	指	涡阳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舞钢百川	指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确山百川	指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滨百川	指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百畅	指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博爱百川	指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伊川百川	指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百畅	指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阳百畅	指	松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民权百川	指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川晔路盛	指	河南百川晔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安百川	指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垫江百川	指	垫江县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川生物质能	指	河南百川畅银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适乐达电力	指	SPEKTRA VOLTIK SDN. BHD. 适乐达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控股子公司
百川环境	指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得新	指	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引言

一、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张宗珍律师和陈贵阳律师担任发行人特聘法律顾问。

张宗珍律师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02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张宗珍律师自从事律师业务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其业务涉及内资企业、外资企业的设立、运营、改制、重组、投资、资本运作、清算和解散等多个方面。张宗珍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十家企业重组、改制、私募及境内外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并购工作。

张宗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陈贵阳律师于 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3 年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07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陈贵阳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方面的律师实务，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并为相关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等提供法律服务。

陈贵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自 2017 年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系统、必要的审查工作，具体工作为：

（一）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出资；（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指派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其指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工作底稿。

（二）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并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

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 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从事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及其指派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个小时。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等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为百川有限，系由上海百川于2009年4月2日以货币方式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是由百川有限于2016年1月26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26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自2016年1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我们向安永的了

解,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032.4469 万元人民币，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1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1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 1. 发行人前身百川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 百川有限设立

2009年3月12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2009001837号），百川有限的名称已获河南省工商局预核准。

百川有限股东于2009年3月20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百川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9年3月30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金会验字[2009]第 03-116号），审验截至2009年3月30日，股东上海百川已经以货币出资方式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共计3,000万元。

2009年4月2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根据该营业执照，百川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娜，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投资、市政规划设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百川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上海百川持有其100%的股权。

##### (2) 百川有限的股权演变

##### (a) 2010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25日，上海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上海百川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日，河南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大乘验字[2010]第 0701号），审验截至2010年7月2日，百川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百川以货币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10年7月8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上海百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b) 2011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海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由上海百川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7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11]第 B03082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百川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百川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上海百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c) 2013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川有限引入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18.756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818.7562 万元，其中：上海建新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409.378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8327%，广州力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204.68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9163%，宿迁力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204.68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9163%。

2012 年 12 月 20 日，百川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豫验字[2012]第 016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各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共计 4,000 万元，其中 818.7562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3,181.243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7,018.7562 万元。

2013 年 1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88.3347%
2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5.8327%
3	广州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9163%
4	宿迁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9163%
	<b>合计</b>	<b>7,018.7562</b>	<b>7,018.7562</b>	<b>100.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及宿迁力鼎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签署了《终止协议》及确认函，该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已经终止，且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未实际执行。

(d) 2013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8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778.184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759.4278万元，其中：姚洁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购61.4067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7895%，唐鸿艺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购102.344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3158%，李娜以货币出资2,910.1534万元认购595.676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658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由李娜变更为陈功海。

2013年1月2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豫验字[2013]第001号），审验截至2013年1月21日止，各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共计3,710.1534万元，其中759.4278万元进入实收资本，2,950.725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778.1840万元。

2013年2月4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79.7100%
2	李娜	595.6766	595.6766	7.6583%
3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5.2632%
4	广州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6316%
5	宿迁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6316%

6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3158%
7	姚洁	61.4067	61.4067	0.7895%
	<b>合计</b>	<b>7,778.1840</b>	<b>7,778.1840</b>	<b>100.0000%</b>

(e) 2014年5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0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由7,778.1840万元增加至8,400.4388万元，其中：上海诚鼎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466.691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5556%；常立萍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155.5637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8519%；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1010001号，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合并出具验资报告），对百川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百川有限本次增资全部实缴到位。

2014年5月12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73.8057%
2	李娜	595.6766	595.6766	7.0910%
3	上海诚鼎	466.6910	466.6910	5.5556%
4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4.8733%
5	广州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4366%
6	宿迁力鼎	204.68905	204.68905	2.4366%
7	常立萍	155.5637	155.5637	1.8519%
8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2183%
9	姚洁	61.4067	61.4067	0.7310%
	<b>合计</b>	<b>8,400.4388</b>	<b>8,400.4388</b>	<b>100.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新股东上海诚鼎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11月，上海诚鼎与冯毅、赵静弘、佟鑫及北京莫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股权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新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冯毅、佟鑫及北京莫高已出具《关于特殊权利终止的确认函》（赵静弘已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其所持全部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其基于股权转让协议而受让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

材料时自动终止。

(f) 2014年1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5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由8,400.4388万元增加至9,450.9119万元，其中：钟永利以货币出资2,352.0000万元认购365.885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8714%；钟志良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认购15.5564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1646%；温显华以货币出资48.0000万元认购7.4671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0790%；知了创业以货币出资1,706.8347万元认购661.563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0000%；同意相应修改百川公司章程。

根据瑞华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1010001号），审验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9,450.9119万元。

2014年12月30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4548）。

鉴于2014年5月，百川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按照相关投资方认购的金额和商定的增资价格计算后的认购的注册资本总额比百川有限增资金额差1元，本次增资前百川有限股东广州力鼎和宿迁力鼎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均为204.68905万元，存在零散金额0.5元，为了便于百川有限股份制改造时股数的确认和整合，同意广州力鼎和宿迁力鼎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元，使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力鼎和宿迁力鼎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整合，均为204.6891万元，但广州力鼎和宿迁力鼎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65.6021%
2	知了创业	661.5638	661.5638	7.0000%
3	李娜	595.6766	595.6766	6.3028%
4	上海诚鼎	466.6910	466.6910	4.9381%
5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4.3316%
6	钟永利	365.8858	365.8858	3.8714%
7	广州力鼎	204.6891	204.6891	2.1658%
8	宿迁力鼎	204.6891	204.6891	2.1658%
9	常立萍	155.5637	155.5637	1.6460%
10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0829%
11	姚洁	61.4067	61.4067	0.6497%



12	钟志良	15.5564	15.5564	0.1646%
13	温显华	7.4671	7.4671	0.0790%
	<b>合计</b>	<b>9450,9119</b>	<b>9450,9119</b>	<b>100.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过程中，新股东钟永利、钟志良和温显华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经签署《终止协议》及确认函，该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已经终止，且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未实际执行。

(g) 2015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5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0.9728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30.0609万元由上海澎望以5,000万元认购，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25%；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9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1010003号），审验截至2015年9月7日止，新股东已足额缴纳货币出资共计5,000万元，其中630.060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69.939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80.9728万元。

2015年11月3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61.5022%
2	知了创业	661.5638	661.5638	6.5625%
3	上海澎望	630.0609	630.0609	6.2500%
4	李娜	595.6766	595.6766	5.9089%
5	上海诚鼎	466.6910	466.6910	4.6294%
6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4.0609%
7	钟永利	365.8858	365.8858	3.6295%
8	广州力鼎	204.6891	204.6891	2.0304%
9	宿迁力鼎	204.6891	204.6891	2.0304%
10	常立萍	155.5637	155.5637	1.5431%
11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0152%
12	姚洁	61.4067	61.4067	0.6091%
13	钟志良	15.5564	15.5564	0.1543%
14	温显华	7.4671	7.4671	0.0741%

	合计	10,080.9728	10,080.9728	100.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过程中，新股东上海澎望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经签署《终止协议》及确认函，该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已经终止，且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未实际执行。

(h)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1月24日，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上海诚鼎	冯毅	157.5152	1.5625%	1,164.00
2	上海诚鼎	赵静弘	146.8494	1.4567%	1,086.00
3	上海诚鼎	北京莫高	135.2720	1.3418%	1,000.00
4	上海诚鼎	佟鑫	27.0544	0.2684%	200.00

2015年11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7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6,200.0000	61.50%
2	知了创业	661.5638	661.5638	6.56%
3	上海澎望	630.0609	630.0609	6.25%
4	李娜	595.6766	595.6766	5.91%
5	上海建新	409.3781	409.3781	4.06%
6	钟永利	365.8858	365.8858	3.63%
7	宿迁力鼎	204.6891	204.6891	2.03%
8	广州力鼎	204.6891	204.6891	2.03%
9	冯毅	157.5152	157.5152	1.56%
10	常立萍	155.5637	155.5637	1.54%
11	赵静弘	146.8494	146.8494	1.46%
12	北京莫高	135.2720	135.2720	1.34%
13	唐鸿艺	102.3445	102.3445	1.02%

14	姚洁	61.4067	61.4067	0.61%
15	佟鑫	27.0544	27.0544	0.27%
16	钟志良	15.5564	15.5564	0.15%
17	温显华	7.4671	7.4671	0.07%
	<b>合计</b>	<b>10,080.9728</b>	<b>10,080.9728</b>	<b>100.00%</b>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郑州市工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309号），核准发行人的名称由“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豫专审字[2016]41010001号），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百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77,669,381.25元。

2016年1月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01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百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8,227,220.55元。

2016年1月12日，百川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2日，百川环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李娜、唐鸿艺、姚洁、常立萍、钟永利、钟志良、温显华、冯毅、赵静弘、佟鑫、上海百川、宿迁力鼎、广州力鼎、上海建新、知了创业、上海澎望、北京莫高1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根据百川有限股东会决议、百川环能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百川环能以百川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277,669,381.25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100,809,728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176,859,653.25元计入百川环能的资本公积。百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百川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

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00	61.50%
2	知了创业	6,615,638.00	6.56%
3	上海澎望	6,300,609.00	6.25%
4	李娜	5,956,766.00	5.91%
5	上海建新	4,093,781.00	4.06%
6	钟永利	3,658,858.00	3.63%
7	宿迁力鼎	2,046,891.00	2.03%
8	广州力鼎	2,046,891.00	2.03%
9	冯毅	1,575,152.00	1.56%
10	常立萍	1,555,637.00	1.54%
11	赵静弘	1,468,494.00	1.46%
12	北京莫高	1,352,720.00	1.34%
13	唐鸿艺	1,023,445.00	1.02%
14	姚洁	614,067.00	0.61%
15	佟鑫	270,544.00	0.27%
16	钟志良	155,564.00	0.15%
17	温显华	74,671.00	0.07%
	<b>合计</b>	<b>100,809,728.00</b>	<b>100.00%</b>

2016年1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李娜、唐鸿艺、姚洁、常立萍、钟永利、钟志良、温显华、冯毅、赵静弘、佟鑫、上海百川、宿迁力鼎、广州力鼎、上海建新、知了创业、上海澎望、北京莫高签署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5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1号），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809,728元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20年1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该次整体改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20001号）。经复核，该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编制，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1月26日，百川环能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87129467D）。根据该《营业执照》，百川环能的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功海，注册资本为10,080.972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

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6年1月12日，百川有限的17名实际股东李娜、唐鸿艺、姚洁、常立萍、钟永利、钟志良、温显华、冯毅、赵静弘、佟鑫、上海百川、宿迁力鼎、广州力鼎、上海建新、知了创业、上海澎望和北京莫高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17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6年1月5日，瑞华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为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豫专审字[2016]41010001号），对百川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审验截至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百川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77,669,381.25元。

2016年1月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01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百川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78,227,220.55元。

根据瑞华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1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00,809,728元已由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17名发起人股东及其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0%，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2）《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

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4）《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5）《关于设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9）《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选举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1）《关于选举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12）《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7）《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8）《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9）《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百川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百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1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

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碳减排部、市场开发部、项目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安全部、技术部、检修部、国际业务部、风控部、环保部、研发中心、设计部、气体部、环保工程事业部、证券部、余热利用事业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娜等 10 名自然人与上海百川等 7 家企业。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李娜



李娜，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1070219770517XXXX，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5,956,7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506%，李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唐鸿艺

唐鸿艺，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481115XXXX，身份证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唐鸿艺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 姚洁

姚洁，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1030319720514XXXX，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614,0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103%。姚洁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4) 常立萍

常立萍，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1272719621109XXXX，身份证住址为河南周口市川汇区七一中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常立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5) 钟永利

钟永利，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32119640830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公园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3,658,8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408%。钟永利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6) 钟志良

钟志良，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32119700215XXXX，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3 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55,5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93%。钟志良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7) 温显华

温显华，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3211965051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 74,6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21%。温显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8) 冯毅

冯毅，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771105XXXX，身份证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575,1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091%。冯毅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9) 赵静弘

赵静弘，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1052619681113XXXX，身份证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赵静弘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0) 佟鑫

佟鑫，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90210XXXX，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270,5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248%。佟鑫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1) 上海百川

上海百川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百川持有发行人 56,22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7287%。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向上海百川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989005259），上海百川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2 月 6 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65 号 139 室；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功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投资，市政规划设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百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百川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百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功海	5,800	93.55%
2	李娜	400	6.45%
合计		<b>6,200</b>	<b>100.00%</b>

(12) 宿迁力鼎

宿迁力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宿迁力鼎持有发行人 2,046,8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011%。

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宿迁力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055181531F），宿迁力鼎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住所为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市经济开发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朝阳）；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宿迁力鼎合伙期限已到期，根据宿迁力鼎的确认，其正在积极办理合伙期限延期事宜。

根据宿迁力鼎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00	5.00%
2	季红梅	有限合伙人	720.00	10.29%
3	周明	有限合伙人	430.00	6.14%
4	陈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5	张立科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6	孙明发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7	丁颖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8	包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9	黄蓉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0	刘丹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1	周梅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2	秦英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3	刘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4	陈灏梁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5	王一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6	高兰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7	张水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8	徐芝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19	郭倩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20	梁宇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21	沈娟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22	杨晓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b>合计</b>	<b>/</b>	<b>7,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宿迁力鼎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3644），其管理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2021）。

宿迁力鼎普通合伙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2	伍朝阳	有限合伙人	50	5.00%
3	张学军	有限合伙人	25	2.50%
4	高凤勇	有限合伙人	25	2.50%
	<b>合计</b>	<b>/</b>	<b>1,000</b>	<b>100.00%</b>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朝阳	5,000	50%
2	高凤勇	2,500	25%
3	张学军	2,500	25%
	<b>合计</b>	<b>10,000</b>	<b>100%</b>

### （13）广州力鼎

广州力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力鼎持有发行人2,046,89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011%。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4日向广州力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317X6），广州力鼎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合伙期限至2021年4月22日；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5号A3栋1005（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力鼎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广州力鼎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80%
2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3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6.40%
4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4.80%
5	广州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6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7	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9	林金宗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0	凌银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1	吴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2	徐凌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3	张捍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5	殷新华	有限合伙人	800	3.20%
16	郝锁同	有限合伙人	600	2.40%
17	王国城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8	贾祥全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9	南北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0	董丽莹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1	冯九如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2	潘焕亮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3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4	上海派雀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60%
25	李哲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26	毛米方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27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8	姜敏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9	朱舒凡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30	胡志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31	黎亚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32	徐兵翔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b>合计</b>	<b>/</b>	<b>25,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州力鼎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4026），其管理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2079）。

广州力鼎普通合伙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7.50	75.00%
2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20.00%
3	广州高信成长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	5.00%
	<b>合计</b>	<b>/</b>	<b>210.00</b>	<b>100.00%</b>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	26.136%
2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15.422%
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0	15.422%
4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500	8.117%
5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	8.117%
6	张学军	400	6.494%
7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4.870%
8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4.870%
9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4.870%
10	方义	200	3.247%
11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2.435%
	<b>合计</b>	<b>6,160</b>	<b>100.000%</b>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朝阳	600	60%
2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b>合计</b>	<b>1,000</b>	<b>100%</b>

(14) 上海建新

上海建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建新持有发行人4,093,78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023%。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6日向上海建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9817459XX），上海建新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合伙期限至2021年6月20日；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B-29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朝阳）；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建新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81%
2	宋彦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4%
3	张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4%
4	董烘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4%
5	陈建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4%
6	李群云	有限合伙人	910.00	5.49%
7	董艳珍	有限合伙人	900.00	5.43%
8	李新春	有限合伙人	800.00	4.83%
9	郜宏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	4.22%
10	徐利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2%
11	李宗敏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2%
12	宋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2%
13	赵玉红	有限合伙人	550.00	3.32%
14	茹危平	有限合伙人	550.00	3.32%
15	范子芳	有限合伙人	530.00	3.20%
16	李书杰	有限合伙人	520.00	3.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510.00	3.08%
18	陈芊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2%
19	张金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2%
20	张凤枝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2%
21	张艳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2%
22	张嘉盈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2%
23	王书巧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2%
24	王世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2%
25	袁保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2%
26	刘秋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2%
	<b>合计</b>	<b>/</b>	<b>16,57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建新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4283），其管理人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9166）。

上海建新普通合伙人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40%
2	郑州鸿茂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
3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	20%
	<b>合计</b>	<b>2,000</b>	<b>100%</b>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3）广州力鼎”部分内容。

郑州鸿茂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漯河市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b>

漯河市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根芳	1,200	40%
2	刘振江	900	30%
3	张珂	900	30%



	合计	3,000	100%
--	----	-------	------

(15) 上海澎望

上海澎望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澎望持有发行人2,839,60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600%。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5日向上海澎望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3251151XY），上海澎望成立于2015年4月8日，合伙期限至2025年4月7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二层79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宋海涛）；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澎望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澎望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78%
2	河南省东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	53.89%
3	张银	有限合伙人	360	10.00%
4	王俊然	有限合伙人	240	6.67%
5	周丽薇	有限合伙人	200	5.56%
6	彭俊程	有限合伙人	120	3.33%
7	马东浩	有限合伙人	120	3.33%
8	宋云菲	有限合伙人	120	3.33%
9	杨兴庭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10	李倩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11	郝秀敏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12	陈世坤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合计	/	3,6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澎望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7878），其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9766）。

上海澎望普通合伙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洪刚	4,000	80%
2	宋海涛	1,000	20%
	<b>合计</b>	<b>5,000</b>	<b>100%</b>

(16) 知了创业

知了创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知了创业持有发行人6,615,63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982%。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6月21日向知了创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317668906W），知了创业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3号楼1701号；注册资本为1,720.06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功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知了创业的确认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知了创业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知了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功海	1034.0054	60.1143%
2	韩旭	223.6086	13.0000%
3	付勇	103.2041	6.0000%
4	赵恒玉	86.4947	5.0286%
5	吕运芝	27.0296	1.5714%
6	王长涛	19.6579	1.1429%
7	徐平稳	19.6579	1.1429%
8	陆颖杰	12.2862	0.7143%
9	辛静	9.8289	0.5714%
10	姜红玲	9.8289	0.5714%
11	李连生	9.8289	0.5714%
12	徐飞飞	9.8289	0.5714%
13	李海峰	9.8289	0.5714%
14	王磊	9.8289	0.5714%
15	练纶	9.8289	0.5714%
16	陈静	7.3717	0.42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张松元	7.3717	0.4286%
18	程留建	7.3717	0.4286%
19	张鹏利	7.3717	0.4286%
20	张辉	7.3717	0.4286%
21	王朋举	7.3717	0.4286%
22	李秋辉	7.3717	0.4286%
23	张士磊	7.3717	0.4286%
24	周少广	7.3717	0.4286%
25	梁楠	7.3717	0.4286%
26	魏宏图	7.3717	0.4286%
27	陈凯军	4.9145	0.2857%
28	李志鹏	4.9145	0.2857%
29	张光明	4.9145	0.2857%
30	侯成栋	4.9145	0.2857%
31	郭海锋	4.9145	0.2857%
32	张锦锦	4.9145	0.2857%
33	陈波	4.9145	0.2857%
34	代威	4.9145	0.2857%
35	李文军	4.9145	0.2857%
	<b>合计</b>	<b>1,720.0659</b>	<b>100.00%</b>

(17) 北京莫高

北京莫高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莫高持有发行人1,352,7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242%。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4月27日向北京莫高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6723602955），北京莫高成立于2008年2月22日，营业期限至2028年02月21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2号(南院)10号楼5层501；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项目投资；租赁摄影器材；基础软件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北京莫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北京莫高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北京莫高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莫高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军	1,898.00	94.90%
2	陈功海	100.00	5.00%
3	张忠兰	2.00	0.1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 2.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朱兴旺

朱兴旺，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1150319860701XXXX，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甘岸办事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36,0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99%。

### （2）方海伟

方海伟，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640121XXXX，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315,0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18%。

### （3）李金峰

李金峰，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40102XXXX，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662%。

### （4）张中楠

张中楠，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68419830722XXXX，身份证

住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50,2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48%。

(5) 孙健

孙健，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1272519740614XXXX，身份证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郑花公路 59 号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44,0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97%。

(6) 赵彦斌

赵彦斌，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540203XXXX，身份证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元士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26,0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47%。

(7) 周友滨

周友滨，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8219861213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807%。

(8) 白洞明

白洞明，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80219770704XXXX，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987%。

(9) 张祥娟

张祥娟，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40215XXXX，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78%。

(10) 邝天堂

邝天堂，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1282519531230XXXX，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上蔡县杨集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96%。

(11) 郑文涌

郑文涌，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661004XXXX，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55%。

(12) 张洪刚

张洪刚，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22032319750407XXXX，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25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86%。

(13) 胡敏亚

胡敏亚，为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21103XXXX，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155%。

(14) 光控郑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控郑州持有发行人 7,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500%。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光控郑州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MA3XD1RT57），光控郑州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桥金域上郡 2 号院 D101 号 3 楼 306、307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连臣）；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控郑州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光控郑州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30%
2	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
3	北京光控安雅投资中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

	心（有限合伙）			
	<b>合计</b>	<b>/</b>	<b>200,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控郑州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0418），其管理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0852）。

光控郑州普通合伙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530	100%
	<b>合计</b>	<b>12,530</b>	<b>100%</b>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477,000	100%
	<b>合计</b>	<b>477,000</b>	<b>100%</b>

注：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65.HK。

#### （15）苏州熔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熔拓持有发行人1,890,18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709%。

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1月26日向苏州熔拓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46141273X），苏州熔拓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合伙期限至2022年6月16日；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20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洪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苏州熔拓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熔拓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苏州熔拓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苏州众拓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	36%
3	共青城熔拓景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18%
4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5	苏州金杉信达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7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8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9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
	<b>合计</b>	<b>/</b>	<b>10,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熔拓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6670），其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9766）。

苏州熔拓普通合伙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5	70%
2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	30%
	<b>合计</b>	<b>/</b>	<b>350</b>	<b>100%</b>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洪刚	4,000	80%
2	宋海涛	1,000	20%
	<b>合计</b>	<b>5,000</b>	<b>100%</b>

(16) 熔拓达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熔拓达兴持有发行人1,108,90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216%。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2日向熔拓达兴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1834361XQ），熔拓达兴成立于2014年12月2日，合伙期限至2024年12月1日；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300号人社大厦19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海涛）；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熔拓达兴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熔拓达兴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熔拓达兴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共青城熔拓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98%
	合计	/	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熔拓达兴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29031），其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9766）。

熔拓达兴普通合伙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洪刚	4,000	80%
2	宋海涛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 （17）梅山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梅山投资持有发行人77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44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4日向梅山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54910），梅山投资成立于2016年6月

2日，合伙期限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5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存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云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梅山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梅山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梅山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存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923%
2	陈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30.675%
3	顾薇	有限合伙人	530	16.258%
4	占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	12.270%
5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70	11.350%
6	毛盾	有限合伙人	130	3.988%
7	王俭	有限合伙人	100	3.067%
8	柴海鹰	有限合伙人	100	3.067%
9	张文青	有限合伙人	100	3.067%
10	杜晓涛	有限合伙人	100	3.067%
11	葛文仙	有限合伙人	100	3.067%
12	李美欣	有限合伙人	100	3.067%
13	关川江	有限合伙人	100	3.067%
14	朱忠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067%
	合计	/	3,260	1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梅山投资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0150），其管理人上海德存投资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23297）。

#### （18） 滦海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滦海投资持有发行人62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19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8日向滦海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7ND07），滦海投资成立于2016

年6月27日，合伙期限至2030年6月26日；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1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黎光）；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溧海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溧海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溧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00%
2	河南中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	94.00%
3	上海溧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4	杨虎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b>合计</b>	/	<b>5,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溧海投资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1755），其管理人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24545）。

#### （19）红杉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资本持有发行人9,024,35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500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2017年5月27日向红杉资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8277625A），红杉资本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营业期限至2027年6月16日；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周逵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红杉资本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资本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红杉资本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01%
2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6.6666%
3	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333%
	<b>合计</b>	/	<b>600,001</b>	<b>100.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红杉资本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80000），其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18323）。

红杉资本普通合伙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20	41.2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80	58.80%
	<b>合计</b>	/	<b>10,000</b>	<b>100.00%</b>

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逵	970	97%
2	富欣	30	3%
	<b>合计</b>	<b>1,000</b>	<b>100%</b>

#### (20) 杭州汉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汉理持有发行人285,49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373%。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0日向杭州汉理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05HG0R），杭州汉理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24年11月15日；住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钱学锋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杭州汉理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汉理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杭州汉理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25%
2	宋斌	有限合伙人	2,600	10.83%
3	郑春娇	有限合伙人	2,000	8.34%
4	孙力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
5	王康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4.58%
6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7	薛瑾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8	丁梅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9	吴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10	吴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11	孙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12	冯鹰	有限合伙人	700	2.92%
13	王旭屏	有限合伙人	700	2.92%
14	沈坚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15	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6	陈爱宗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7	吴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8	张建光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9	滕武建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0	黄欣欣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1	沈建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2	林翼青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3	于文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4	杨春妹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王正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6	张生良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7	陈建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8	吴化文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29	季红兵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30	王宇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31	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b>合计</b>	<b>/</b>	<b>24,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汉理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5425），其管理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1151）。

#### （21）实领海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领海汇持有发行人1,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311%。

根据南通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4日向实领海汇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F7HAXR），实领海汇成立于2016年2月4日，营业期限至2026年2月3日；住所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海大道8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实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程浩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实领海汇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领海汇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实领海汇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实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99%
2	上海实领亿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10	49.54%
3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	有限合伙人	7,500	49.47%

	限公司			
	<b>合计</b>	/	<b>15,16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领海汇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V554），其管理人上海实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69382）。

(22) 七都熔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七都熔拓持有发行人8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064%。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9日向七都熔拓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61UWX6），七都熔拓成立于2017年6月9日，合伙期限至2024年6月8日；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68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程浩为宋海涛）；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七都熔拓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七都熔拓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七都熔拓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43%
2	尹晓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3%
3	江苏南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9%
4	江苏浦江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9%
5	崔巍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9%
6	苏州毅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0	11.00%
7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	9.00%
8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	有限合伙人	500	7.14%

	贷款有限公司			
9	张晓培	有限合伙人	500	7.14%
	<b>合计</b>	<b>/</b>	<b>7,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七都熔拓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W5658），其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9766）。

七都熔拓普通合伙人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
	<b>合计</b>	<b>/</b>	<b>1,000</b>	<b>100%</b>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
2	张洪刚	有限合伙人	1,520	76%
3	张晓	有限合伙人	380	19%
	<b>合计</b>	<b>/</b>	<b>2,000</b>	<b>100%</b>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洪刚	4,000	80%
2	宋海涛	1,000	20%
	<b>合计</b>	<b>5,000</b>	<b>100%</b>

### （23）南通东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东拓持有发行人899,63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477%。

根据南通市工商局于2016年10月21日向南通东拓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R2YAXW），南通东拓成立于2016年10月21日，营业期限至2020年10月20日；住所为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26号11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熔拓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洪刚）；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南通东拓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东拓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南通东拓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熔拓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2	南通启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	51.25%
3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0%
4	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10.00%
	<b>合计</b>	<b>/</b>	<b>8,000</b>	<b>100.00%</b>

注：北京熔拓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拓的合伙协议尚未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通东拓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7412），其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9766）。

南通东拓普通合伙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洪刚	4,000	80%
2	宋海涛	1,000	20%
	<b>合计</b>	<b>5,000</b>	<b>100%</b>

#### （24）上海翡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翡璠持有发行人6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987%。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8日向上海翡璠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CL69X），上海翡璠成立于2017年9月21日，合伙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239号3幢一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俊；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翡璽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翡璽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海翡璽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俊	普通合伙人	75	2.29%
2	纪燕	普通合伙人	20	0.61%
3	吕金铭	有限合伙人	3,148	96.12%
4	任晓斌	有限合伙人	20	0.61%
5	徐丞斐	有限合伙人	5	0.15%
6	顾轶	有限合伙人	5	0.15%
7	蔡玉梅	有限合伙人	2	0.06%
	合计	/	3,275	100.00%

（25）君丰合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丰合信持有发行人523,44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350%。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6日向君丰合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6JYE1G），君丰合信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合伙期限至2026年3月15日；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区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75（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东浩；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君丰合信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丰合信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君丰合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东浩	普通合伙人	50	4.7620%
2	张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	9.5238%
3	张秀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4%
4	金强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4%
5	潘登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4%

	合计	/	1,050	100.0000%
--	----	---	-------	-----------

(26) 新疆圣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圣石持有发行人24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061%。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3日向新疆圣石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172334），新疆圣石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合伙期限至2056年8月24日；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78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宇）；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新疆圣石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圣石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新疆圣石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30	19.67%
2	卢兴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3.48%
3	胜彪	有限合伙人	280	7.52%
4	李欧	有限合伙人	300	8.09%
5	李宁	有限合伙人	280	7.54%
6	王素芳	有限合伙人	220	5.92%
7	胜子杰	有限合伙人	200	5.38%
8	吴仔峥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9	邹秋云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10	杨奕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11	吴淘淘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12	朱泓庆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13	程涛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14	王悦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15	刘太荣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16	唐燕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17	张永利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姜娜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19	邓椿圣	有限合伙人	100	2.70%
	<b>合计</b>	<b>/</b>	<b>3,71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疆圣石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4626），其管理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20962）。

（27）华鑫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鑫投资持有发行人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155%。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8日向华鑫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41449245），华鑫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营业期限为2013年12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8幢；法定代表人为张耀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华鑫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鑫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华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b>	<b>100.00%</b>

（28）上海汉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汉理持有发行人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25%。

根据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4日向上海汉理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1207092L），上海汉理成立于2013年6月18日，合伙期限至2025年06月17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朝民）；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汉理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海汉理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钱学锋	有限合伙人	489.4964	97.90%
3	曹旭波	有限合伙人	2.6180	0.52%
4	贺晋露	有限合伙人	2.5762	0.52%
5	丁源	有限合伙人	0.2094	0.04%
6	刘晓艳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2%
	合计	/	<b>500.0000</b>	<b>100.00%</b>

#### （29）国控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控基金持有发行人1,5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131%。

根据河南省工商局于2018年1月5日向国控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R8X69），国控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9日，合伙期限至2024年8月8日；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5号5号楼10层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维）；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控基金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控基金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国控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83%
2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3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4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5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	24.17%
	<b>合计</b>	<b>/</b>	<b>6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控基金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X2628），其管理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1637）。

根据河南省工商局于2018年4月23日向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57214210E），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31日，营业期限至2042年10月29日；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内环路与至诚街交叉口西南角创意园孵化器大楼C区11层；法定代表人为魏华阳；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国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9.50%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4.40	22.5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60	18.00%
4	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	10.00%
	<b>合计</b>	<b>2020.00</b>	<b>100.00%</b>

根据前述国控基金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国控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国控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 （30）战新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战新基金持有发行人1,05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743%。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8月10日向战新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NDUN8Y），战新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7日，合伙期限至2027年12月6日；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的木华广场3号楼5层5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兴权）；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战新基金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战新基金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战新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7 %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500	99.93%
	合计	/	<b>1,500,5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战新基金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EA085，其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GC2600030684。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1月24日向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AMW06L），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4日，营业期限至2037年8月23日；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木华广场3号楼5层504；法定代表人为闫万鹏；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战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	50%
2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50%
	<b>合计</b>	<b>10,000</b>	<b>100%</b>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b>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b>合计</b>	<b>20,000</b>	<b>100%</b>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财政厅	1,200,000	100%
	<b>合计</b>	<b>1,200,000</b>	<b>100%</b>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宿迁力鼎合伙期限已到期，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合伙期限延期事宜，其他股东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 3.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百川持有发行人56,22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728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功海及其配偶李娜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百川93.55%和6.45%的股权，并通过上海百川间接持有发行人46.7287%的股份；陈功海同时持有知了创业60.1143%的股权，并通过知了创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4982%的股份；除通过上海百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李娜还直接持有发行



人4.9506%的股份。陈功海与李娜系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7.1775%的股份，二者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功海先生和李娜女士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陈功海和李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住址/股东住所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65 号 139 室	5,622.6000	46.7287%
2	红杉资本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16	902.4353	7.5000%
3	光控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桥金域上郡 2 号院 D101 号 3 楼 306、307 房间	740.0000	6.1500%
4	知了创业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1701 号	661.5638	5.4982%
5	李娜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595.6766	4.9506%
6	上海建新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B-290 室	409.3781	3.4023%
7	钟永利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公园路	365.8858	3.0408%
8	上海澎望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二层 790 室	283.9609	2.3600%
9	广州力鼎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 号 A3 栋 1005 (仅限办公用途)	204.6891	1.7011%
10	宿迁力鼎	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市经济开发区内)	204.6891	1.7011%
11	苏州熔拓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2014 室	189.0182	1.5709%
12	国控基金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5 号 5 号楼 10 层 11 号	158.0000	1.3131%
13	冯毅	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	157.5152	1.3091%
14	北京莫高	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 2 号 (南院) 10 号楼 5 层 501	135.2720	1.1242%
15	周友滨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118.0000	0.9807%
16	熔拓达兴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人社大厦 1904 室	110.8907	0.9216%
17	战新基金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明理路西、湖	105.2000	0.8743%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住址/股东住所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心岛路东的木华广场3号楼5层504室		
18	实领海汇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海大道88号	100.0000	0.8311%
19	南通东拓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26号11楼	89.9637	0.7477%
20	七都熔拓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七都镇七都大道1688号	85.0000	0.7064%
21	梅山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58	77.5000	0.6441%
22	滦海投资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108室	62.5000	0.5194%
23	姚洁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61.4067	0.5103%
24	上海翡黎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东路239号3幢一层	60.0000	0.4987%
25	白洞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60.0000	0.4987%
26	君丰合信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区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75(集群注册)	52.3445	0.4350%
27	郑文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50.0000	0.4155%
28	胡敏亚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村	50.0000	0.4155%
29	华鑫投资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8幢	50.0000	0.4155%
30	方海伟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	31.5030	0.2618%
31	杭州汉理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28.5494	0.2373%
32	佟鑫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27.0544	0.2248%
33	张洪刚	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	25.1000	0.2086%
34	张祥娟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25.0000	0.2078%
35	新疆圣石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785号	24.8000	0.2061%
36	李金峰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20.0000	0.1662%
37	邝天堂	河南省上蔡县杨集镇	18.0000	0.1496%
38	钟志良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3区	15.5564	0.1293%
39	张中楠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15.0215	0.1248%
40	孙健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公路59号院	14.4012	0.1197%
41	赵彦斌	哈尔滨市南岗区元士街	12.6012	0.1047%
42	温显华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	7.4671	0.0621%
43	朱兴旺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甘岸办事处	3.6030	0.0299%
44	上海汉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0.3000	0.0025%
	<b>合计</b>	/	<b>12,032.4469</b>	<b>100.0000%</b>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股份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于2016年1月12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百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1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百川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6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484.2116万元，其中苏州熔拓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9.0182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1.8029%，熔拓达兴以货币出资8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8907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1.0577%，朱兴旺以货币出资2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5030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3005%，张中楠以货币出资1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1215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1442%，方海伟以货币出资2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5030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3005%，孙健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012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1202%，赵彦斌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012万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0.1202%，其余27,967,612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

章程。

2016年3月25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10002号），审验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共计3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032,388元，超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27,967,61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4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环能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62,000,000	59.1365%
2	知了创业	6,615,638	6.3101%
3	上海澎望	6,300,609	6.0096%
4	上海建新	4,093,781	3.9047%
5	广州力鼎	2,046,891	1.9524%
6	宿迁力鼎	2,046,891	1.9524%
7	北京莫高	1,352,720	1.2902%
8	李娜	5,956,766	5.6817%
9	钟永利	3,658,858	3.4899%
10	冯毅	1,575,152	1.5024%
11	常立萍	1,555,637	1.4838%
12	赵静弘	1,468,494	1.4007%
13	唐鸿艺	1,023,445	0.9762%
14	姚洁	614,067	0.5857%
15	佟鑫	270,544	0.2580%
16	钟志良	155,564	0.1484%
17	温显华	74,671	0.0712%
18	苏州熔拓	1,890,182	1.8029%
19	熔拓达兴	1,108,907	1.0577%
20	朱兴旺	315,030	0.3005%
21	张中楠	151,215	0.1442%
22	方海伟	315,030	0.3005%
23	孙健	126,012	0.1202%
24	赵彦斌	126,012	0.1202%
	<b>合计</b>	<b>104,842,116</b>	<b>100.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新股东苏州熔拓、熔拓达兴及张中楠与百川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根据《补充协议》，该等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形成股东大会首发上市决议之日且收到受理函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 2. 2016年6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入股份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2016年5月2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6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7679，证券简称为“百川环能”。

## 3. 2016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2016年12月，百川环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20万元，其中光控郑州以货币出资8,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40万元，李金峰以货币出资2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滦海投资以货币出资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中泰华信以货币出资7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梅山投资以货币出资93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7.5万元，其余10,56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6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50001号），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共计115,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600,000元，超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105,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1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2017年3月1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63号），对本次股票

发行的备案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14,442,116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新股东光控郑州、李金峰、中泰华信及梅山投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方及中泰华信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上海翡鋆已签署确认函，该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已经终止，且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未实际执行。

#### 4. 2017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百川环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8.2353万股，发行价格为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1万元，其中红杉资本以货币出资10,000.000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88.2353万元，其余9,411.7648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309953\_R01号），截至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共计100,000,0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88.2353万元，超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9,411.76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5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百川环能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2017年8月1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26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324,46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时，新股东红杉资本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根据《补充协议》，如发行人拟上市的，前述相关特殊权利应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恢复履行。

## 5. 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6.12.29	朱兴旺	邝天堂	1,000	10
2016.12.29	朱兴旺	邝天堂	100,000	8
2016.12.29	朱兴旺	邝天堂	79,000	12.53
2016.12.30	张中楠	朱兴旺	1,000	16
2017.5.18	上海百川	红杉资本	3,142,000	17
2017.5.22	赵静弘	周友滨	1,000,000	16.96
2017.5.23	赵静弘	周友滨	180,000	16.96
2017.5.25	朱兴旺	鲁长剑	37,000	12
2017.5.26	鲁长剑	白洞明	37,000	17
2017.5.26	朱兴旺	白洞明	63,000	17
2017.6.5	唐鸿艺	白洞明	500,000	17
2017.7.13	赵静弘	杭州汉理	285,494	17
2017.7.13	赵静弘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
2017.8.4	常立萍	实领海汇	1,000,000	20
2017.8.15	常立萍	孙健	17,000	20
2017.8.16	常立萍	孙健	1,000	20
2017.9.1	常立萍	张祥娟	250,000	20
2017.9.21	上海澎望	张洪刚	251,000	20
2017.9.29	唐鸿艺	君丰合信	523,445	20
2017.9.29	上海澎望	七都熔拓	850,000	20
2017.9.29	上海澎望	胡敏亚	500,000	20
2017.10.9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汉理	3,000	17
2017.10.10	常立萍	南通东拓	287,637	20
2017.10.10	上海澎望	南通东拓	612,000	20
2017.10.26	上海澎望	新疆圣石	248,000	20
2017.10.27	上海澎望	华鑫投资	500,000	20
2017.10.27	上海澎望	郑文涌	500,000	20
2017.10.31	中泰华信	上海翡矚	590,000	16.95
2017.10.31	中泰华信	上海翡矚	10,000	20
2019.5.29	上海百川	国控基金	1,000	19
2019.5.30	上海百川	国控基金	1,579,000	19
2019.5.30	上海百川	战新基金	1,052,000	19

## 6. 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交易

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暂停转让并办理相应手续。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6月10日起停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二）节“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三） 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所作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下属共有103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96家，二级子公司6家，三级子公司1家），6家分公司、4家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在项目合作协议框架下，发行人项目公司在垃圾填埋场内开展填埋气收集并用于发电，通过向电网出售电力获取相应的收益，包括不限于销售电力取得的收入、出售碳减排量收益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于2017年10月27日向百川环能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豫境外投资[2017]N00084号），发行人与DATUK NG KWOK SIONG于马来西亚共同投资适乐达电力，投资总额为4,550万元人民币（折合700万美元），其中百川环能（中方）投资总额为4,095万元人民币（折合63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90%；DATUK NG KWOK SIONG（外方）投资总额为455万元人民币（折合7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适乐达电力经营范围为“投资运营可再生能源电厂及开发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CDM项目”。适乐达电力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OW&PARTNERS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适乐达电力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有效存续，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适乐达电力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存在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2018年6月2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2019年2月2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该等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营业务收入为垃圾填埋气发电收入。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16.85万元、31,305.46万元及45,387.20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95%、99.72%及97.78%。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沈阳新新明天目前装机容量为10MW,已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于2019年11月5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证号:1020712-00195),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12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8日。

除沈阳新新明天外,发行人目前运营的已并网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均在6MW以下。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4月9日印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相关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可豁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上述通知有效期5年。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0年3月23日印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 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自通知发布之日,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同时废止。

除沈阳新新明天外，发行人在2014年4月以前并网投产的其他17个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均在6MW以下，对应的项目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表，部分项目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公示、办理注销手续：

序号	项目公司/分公司	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洛阳百川	1052111-00166	发电类	2011.06.24-2031.06.23
2	济源百川	1052112-00180	发电类	2012.07.25-2032.07.24
3	南阳百川	1052111-00167	发电类	2011.06.24-2031.06.23
4	漯河百川	1052112-00178	发电类	2012.07.25-2032.07.24
5	信阳百川	1052112-00184	发电类	2012.08.06-2032.08.05
6	百川焦作	1052112-00183	发电类	2012.08.06-2032.08.05
7	百川安阳	1052112-00186	发电类	2012.08.20-2032.08.19
8	百川新乡	1052113-00235	发电类	2013.12.30-2033.12.29
9	百川商丘	1052113-00234	发电类	2013.12.30-2033.12.29
10	百川鹤壁	1052113-00236	发电类	2013.12.30-2033.12.29
11	宜昌百川	1052212-00287	发电类	2012.09.14-2032.09.13
12	桂林信能	1062713-00228	发电类	2013.11.26-2033.11.25
13	南京资源	1041608-00245	发电类	2008.06.02-2028.06.01
14	信能保定	1010312-00239	发电类	2012.04.16-2032.04.15
15	邯郸资源	1010313-00281	发电类	2013.09.29-2033.06.09
16	洛阳百川涧西分公司	1052112-00179	发电类	2012.07.25-2032.07.24
17	宿州优能	1041814-00255	发电类	2014.04.14-2034.04.13

## 2. 其他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1200184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豫)JZ 安许 证自 [2020]191691	202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百川供电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所设立的从事供电服务、售电业务以及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的市场主体。百川供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电力交易平台）购电，包括向发电企业购电、通过集中竞价购电、向其他售电公司购电等，并将所购电量向用户或其他售电公司销售而取得售电收入。

百川供电已按照《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根据2017年4月10日《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售电公司公示结果（第一批）的公告》，百川供电已具备开展售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中国法律下的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业务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20年1月末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第一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百川，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和李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知了创业	陈功海 60.1143%
2	百川环境	上海百川 56.80%，发行人 33.20%，其他股东 10%
3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百川环境 80%，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4	上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鹤壁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鹤壁市天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6	鹤壁汇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鹤壁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5% 鹤壁泽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7	山西百川森太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晋中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8	河南百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9	新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秦书金 24%， 汪洋 24%
10	郑州市百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	郑州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四川百川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信阳百畅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	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	陈功海姐姐陈光珍、陈光芝持股，并由陈功海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功海持股 3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第（一）节“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	------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红杉资本	7.5000%
2	光控基金	6.1500%
3	知了创业	5.4982%
4	上海建新	合计 6.8045%
5	广州力鼎	
6	宿迁力鼎	
7	上海澎望	合计 6.5152%
8	苏州熔拓	
9	熔拓达兴	
10	南通东拓	
11	七都熔拓	
12	张洪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功海	董事长
2	李娜	董事
3	韩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高凤勇	董事
5	马伟	董事
6	潘旻	董事
7	张人骥	独立董事
8	郭光	独立董事
9	陈泽智	独立董事
10	蒋萌	监事会主席
11	李海峰	监事
12	辛静	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锋	总经理
14	付勇	副总经理
15	赵恒玉	副总经理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务
1	陈功海	上海百川	持股 93.55% 并担任执行董事
		知了创业	持股 60.114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百川环境	间接控制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山西百川森太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上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鹤壁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鹤壁汇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河南百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新乡百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
		郑州市百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郑州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四川百川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信阳百畅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凤勇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上海思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90%		
上海溁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溁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迪开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中奕栾海（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4	马伟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务
		广西蛟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经理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紫阳绿风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0%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郭光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岁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6	陈泽智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7	蒋萌	郑州济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郑州萌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59% 份额
8	张锋	河南省高速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兼职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除外），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除外）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祥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蒋萌配偶张欣担任经理
2	北京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锋的兄弟张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3	河南班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锋的兄弟张银持股 61.82%

#### 8. 历史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新新明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2	曜昂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控股子公司
3	鄂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4	东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5	浙川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6	永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7	阜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
8	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9	怀化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深圳信能全资子公司
10	安国市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1	易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2	阜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3	谷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4	揭西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知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
16	郑州知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17	郑州知了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18	武汉知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19	武汉知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20	联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董事高凤勇曾任董事的公司
21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22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23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24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凤勇曾任高管的公司
25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26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28	上海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2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潘旻曾任董事的公司
30	郑州班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总经理张锋兄弟张银控制的公司
31	中建通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总经理张锋兄弟张银控制的公司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关联方	事项
1	陈功海、李娜	陈功海及李娜为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2	陈功海	陈功海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3	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	陈功海、李娜与上海百川为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4	陈功海	陈功海为柳州信能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6,148,685.28 元。
5	陈功海	陈功海为潮州百川、乐山百川、濮阳百川及上饶百川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8,984,070.83 元。
6	陈功海	陈功海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6,921,985.90 元。
7	陈功海	陈功海为揭阳百畅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27,743,213.37 元。
8	陈功海	陈功海为苏州百畅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22,283,398.08 元。
9	陈功海	陈功海为奉化百川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13,626,298.08 元。

序号	关联方	事项
		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对2019年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审议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竞争方主要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百川、陈功海、李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人/本公司在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

作出了承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下属共有103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96家，二级子公司6家，三级子公司1家），发行人或一级、二级子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权益，且除为用于融资目的，发行人及部分一级子公司将其持有的下一级子公司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外，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子公司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等子公司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填埋气并网发电项目子公司、深圳信能和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沈阳新新明天

公司名称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13788742869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阳市新城子区财落镇大辛一村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注册资本	2,561.3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沼气发电、销售；供暖服务（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利用）；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8月25日至2030年3月22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06年8月，姜元植出资设立沈阳新新明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根据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宁立信外验字[2006]第F-09-25-01号），截至2006年9月20日，股东姜元植已足额缴纳出资。

#### （a）2007年3月股权转让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年12月，姜元植将其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5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明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00万元），并于2007年3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b) 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09年8月，沈阳新新明天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2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根据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9）038号），截至2009年8月7日，沈阳新新明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

(c)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09年8月，姜元植将其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49%股权转让给远略国际商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675万元，并于2009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d) 201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12月，沈阳新新明天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加至3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翔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根据辽宁永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辽永会师外验[2012]51号），截至2012年3月5日，沈阳新新明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

(e)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12月，杭州明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29.14%股权转让给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2万美元；远略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28%股权转让给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98万美元，并于2012年4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f)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3月，翔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沈阳新新明天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变为2,561.38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g)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股东的股东决定，以及百川有限与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百川有限以2,561.38万元的对价受让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100%股权。根据沈阳新新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10月，沈阳新新明天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沈阳新新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的2,561.38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7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沈阳新新明天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柳州信能

公司名称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564017203P
住所	柳江县里雍镇宜步东抬轿山（立冲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开发，沼气治理与循环利用。（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2日至2030年11月1日
持股比例	深圳信能持股 100%

根据柳州信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0年11月，深圳信能独资设立柳州信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10万元。根据广西金算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桂金算会事验字（2010）第116号），截至2010年10月11日，股东深圳信能已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柳州信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柳州信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信能将其持有的柳州信能的210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7月10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柳州信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揭阳百畅

公司名称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MA4W210R80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创新基地二期 A 区办公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及销售；污水处理、余热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揭阳百畅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6年12月，发行人独资设立揭阳百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根据揭阳百畅提供的股东缴纳出资银行电子回单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揭阳百畅实缴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揭阳百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揭阳百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揭阳百畅的600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0月24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揭阳百畅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4）青岛百川

公司名称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MTJL65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小涧西社区村委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松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土地整理；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净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0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青岛百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8年3月，发行人独资设立青岛百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根据青岛百川提供的股东缴纳出资银行电子回单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百川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青岛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青岛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青岛百川的500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4月28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青岛百川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 桂林信能

公司名称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5522974984
住所	临桂区临桂镇水口村委山口垃圾填埋场内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沼气发电，售电业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热力供应服务；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4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
持股比例	深圳信能持股 100%

根据桂林信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0年4月，深圳信能独资设立桂林信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方中验字[2010]16号），截至2010年4月2日，股东深圳信能已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桂林信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桂林信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信能将其持有的桂林信能的100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并于2018年6月25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桂林信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 潮州百川

公司名称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0621222737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振湖北路北端(垃圾处理场内东侧)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垃圾发电(涉及发电业务的,需凭有效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具体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1月11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100%

根据潮州百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3年1月,百川有限独资设立潮州百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根据潮州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潮铭信(2013)验字第003号),截至2013年1月5日,股东百川有限已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潮州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潮州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潮州百川的100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3月27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潮州百川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 青岛百畅

公司名称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NJ0NC1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小涧西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内
法定代表人	徐飞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土地整理；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净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青岛百畅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8年11月，发行人独资设立青岛百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根据青岛百畅提供的股东缴纳出资银行电子回单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百畅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青岛百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青岛百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青岛百畅的500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4月28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青岛百畅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8）奉化百川

公司名称	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308953975N
住所	奉化市尚田镇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料发电技术的研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商务信息咨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的筹建。（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 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奉化百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4年12月，百川有限独资设立奉化百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根据奉化百川提供的股东缴纳出资银行电子回单和

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奉化百川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奉化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奉化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奉化百川的300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1月20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奉化百川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泉州百川

公司名称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2YYC3W0R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11-2 号
法定代表人	练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利用；沼气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4 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泉州百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7年12月，发行人独资设立泉州百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根据泉州百川提供的股东缴纳出资银行电子回单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泉州百川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泉州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泉州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泉州百川的500万元的股权（100%）出质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4月22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泉州百川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菏泽百川

公司名称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FDALX8K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民路西侧、日东高速北侧约 7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松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利用；沼气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菏泽百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7年08月，发行人独资设立菏泽百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根据菏泽百川提供的股东缴纳出资银行电子回单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菏泽百川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菏泽百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综上所述，菏泽百川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11） 深圳信能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9250B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9 区新安街道办宝民路东侧广场大厦一栋 904 之一（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开发，废水、废气、废渣的治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电力业务（由分支机构按许可证内容经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38 年 1 月 14 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深圳信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08年1月，温显华、钟永利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信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钟永利出资900万元，持有深圳信能90%股权，温显华出资100万元，持有深圳信能10%股权。根据深圳宝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宝银验字[2007]第124号），截至2007年12月21日，股东温显华、钟永利已足额缴纳出资。

#### （a）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深圳信能股东会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的决议，同意百川有限以1,440万元的价格收购钟永利持有的深圳信能90%的股权，同意百川有限以160万元的价格收购温显华持有的深圳信能10%的股权。

根据百川有限与钟永利和温显华于2014年9月1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百川有限以1,600万元的对价受让钟永利和温显华合计持有的深圳信能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信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9月深圳信能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川有限持有深圳信能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深圳信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2) 适乐达电力

根据适乐达电力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018186-T）以及马来西亚OW&PARTNERS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适乐达电力是一家依据马来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适乐达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PEKTRA VOLTIK SDN. BHD（适乐达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	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	500,000 马来西亚币
股东/持股比例	发行人 90%；DATUK NG KWOK SIONG 10%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投资运营可再生能源电厂及开发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 CDM 项目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于2017年10月27日向百川环能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豫境外投资[2017]N00084号），适乐达电力的投资总额为4,550万元人民币（折合700万美元），其中百川环能（中方）投资总额为4,095万元人民币（折合63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90%；DATUK NG KWOK SIONG（外方）投资总额为455万元人民币（折合7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适乐达电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运营可再生能源电厂及开发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CDM项目”。

综上所述，适乐达电力依马来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百川焦作

根据修武县工商局于2016年3月28日向百川焦作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6987167553），百川焦作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16987167553
营业场所	修武县高村乡周流村南
负责人	陈功海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市政规划设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9日至长期

(2) 百川安阳

根据安阳市工商局于2019年3月22日向百川安阳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558319790F），百川安阳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558319790F
营业场所	安阳市文峰区大院街69号
负责人	付勇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2日至2033年3月31日

(3) 百川新乡

根据新乡市凤泉区工商局于2018年4月25日向百川新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588574071M），百川新乡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588574071M
营业场所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王门村西
负责人	张松元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填埋场埋气发电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4) 百川商丘

根据商丘市凤泉区工商局于2016年4月12日向百川商丘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571026239H)，百川商丘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571026239H
营业场所	商丘市睢阳区新城办事处吴楼村南垃圾处理厂内
负责人	陈功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2月24日至长期

(5) 百川鹤壁

根据鹤壁市工商局于2019年4月4日向百川鹤壁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592427023Y)，百川鹤壁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592427023Y
营业场所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蔡庄
负责人	陈功海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商务咨询；新能源、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13日至2039年12月31日

(6) 百川平顶山

根据平顶山市工商局于2017年5月5日向百川平顶山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59628949X1)，百川平顶山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59628949X1
营业场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办事处土寨沟村村委会办公大楼一楼西侧
负责人	代威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

	及零配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二）土地、房产

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3. 项目合作或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的填埋气发电项目需要依托垃圾填埋场进行，一般都建在垃圾填埋场内。因此，项目经营用地主要由项目合作方（即城市垃圾填埋场的运营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分管垃圾填埋场的政府部门及部分有权运营城市垃圾填埋场的企业，以下统称“项目合作方”）提供。此外，实际运营中，受制于填埋场预留土地面积不足、土地地形和地势不宜作业等因素，发行人也存在少量用地由项目合作方负责协调其他第三方将邻近垃圾填埋场的相关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填埋场项目合作协议及/或土地租赁协议，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实际运营或在建的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94个，其中89个项目由项目合作方提供用地，5个项目由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租赁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1）由项目合作方提供的土地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1	南阳项目	南阳百川	南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南阳市垃圾填埋场内
2	焦作项目	百川焦作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3,333	焦作市修武县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	安阳项目	百川安阳	安阳市城市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660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塘沟垃圾综合处理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4	鹤壁项目	百川鹤壁	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	鹤壁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5	驻马店项目	驻马店百川	驻马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408	驻马店市褚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6	辉县项目	辉县百川	辉县市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456	辉县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7	濮阳项目	濮阳百川	濮阳市濮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有限公司	3,333	濮阳市垃圾填埋场范围内
8	钟祥项目	钟祥百川	钟祥市城市管理局	2,307	钟祥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9	黄冈项目	黄冈百川	黄冈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667	黄冈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0	宿州项目	宿州优能	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700	宿州市垃圾填埋场
11	马鞍山项目	马鞍山百川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2	宣城项目	宣城百川	宣城市宣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975	宣城市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13	上饶项目	上饶百川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19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乡西源村上饶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14	桂林山口项目	桂林信能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00	山口垃圾填埋场
15	柳州项目	信能柳州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340	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6	保定项目	信能保定	保定市无害化处理场	3,000	保定市无害化处理场内
17	邯郸项目	邯郸资源	邯郸市垃圾管理处	3,500	邯郸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18	新沂项目	新沂百川	新沂市北马陵生活垃圾填埋场	3,146	新沂市北马陵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19	奉化项目	奉化百川	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774	奉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	西宁项目	西宁百川	青海世全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63	西宁市尹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21	榆林项目	榆林百川	榆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2,000	榆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22	遵义项目	遵义信能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	遵义市高桥镇十字村垃圾填埋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23	金华项目	金华百川	金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568	金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24	菏泽项目	菏泽百川	菏泽市于洼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333	菏泽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内
25	朝阳项目	朝阳百川	朝阳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3,500	垃圾场内
26	耒阳项目	耒阳百川	耒阳市城市管理局	3,000	耒阳市南京垃圾处置场内
27	青岛项目	青岛百川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3,996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28	苏州百畅项目	苏州百畅	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3,000	苏州市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29	泊头项目	泊头百川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	2,000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0	青岛百畅项目	青岛百畅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3,330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1	葫芦岛项目	葫芦岛百川	葫芦岛康达锦程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40	葫芦岛市塔山乡老官堡村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2	洛阳项目	洛阳百川	洛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0	洛阳市第一、第二垃圾填埋场内
33	漯河项目	漯河百川	漯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漯河垃圾填埋场内
34	信阳项目	信阳百川	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3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内
35	济源项目	济源百川	济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33	轵城垃圾填埋场内
36	商丘项目	百川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3,333	商丘市垃圾处理厂内
37	新乡项目	百川新乡	新乡市环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100	新乡市凤泉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38	项城项目	项城百川	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460	项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9	镇平项目	镇平百川	镇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112	镇平县垃圾填埋场内
40	荆门项目	荆门百川	荆门市城市管理局	2,667	荆门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1	随州项目	随州百川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	随州市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
42	蚌埠项目	蚌埠百川	蚌埠市环境卫生管理	3,333	蚌埠市生活垃圾卫生填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处		埋场内
43	广德项目	广德百川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0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用地
44	潮州项目	潮州百川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3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5	韶关项目	韶关百川	韶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306	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6	象山项目	象山百川	象山县城市行政管理执法局	793	象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47	宁海项目	宁海百川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67	宁海县白岙外埠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48	乐山项目	乐山百川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550	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西侧；医废厂对面
49	西咸新区项目	西咸新区百川	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2,000	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50	荣昌项目	荣昌百川	荣昌县市政园林管理局、重庆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2,000	荣昌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51	沈阳项目	沈阳新新明天	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6,600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52	庆阳项目	庆阳百川	庆阳市西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765	庆阳市西峰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53	唐河项目	唐河百川	唐河县垃圾处理场	1,333	唐河县垃圾处理场
54	揭阳项目	揭阳百畅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	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55	临汾项目	临汾百川	临汾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768	临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56	邓州项目	邓州百川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1,900	邓州市垃圾填埋场范围内
57	德化项目	德化百川	德化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380	德化县火烧寮生活垃圾填埋场及高内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58	福安项目	福安百川	福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22	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59	泉州项目	泉州百川	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0	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60	蒙城项目	蒙城百川	蒙城环蒙再生能源有	844	蒙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限公司		埋场内
61	宜昌猢狲亭项目	宜昌百川猢狲亭分公司	宜昌市固废处置管理中心	1,287	孙家湾垃圾填埋场内
62	大石桥项目	大石桥百川	大石桥市虎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647	大石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现有库区
63	百色项目	百色百川	百色市市政管理局	1,333	百色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
64	江山项目	江山百川	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972	江山市坞里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65	方城项目	方城百川	方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0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66	永春项目	永春百川	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0	永春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67	西平项目	西平百川	西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92	西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68	息县项目	息县百川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683	息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69	上蔡项目	上蔡百川	上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260	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70	鲁山项目	鲁山百川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1,332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71	孝感项目	孝感百川	孝感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00	孝感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内
72	潜江项目	潜江百川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1,600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内
73	南乐项目	南乐百川	南乐县生活垃圾处理站	1,014	南乐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内
74	中江项目	中江百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75	固始项目	固始百川	固始柏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3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内
76	沁阳项目	沁阳百川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2,000	沁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内
77	丽江项目	丽江百川	丽江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333	丽江市古城区文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78	舞钢项目	舞钢百川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1,333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内
79	确山项目	确山百川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3	确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序号	用地项目	使用方	合作方	面积（平方米）	位置
80	淮滨项目	淮滨百川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1,485	淮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81	徐州项目	徐州百畅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2,000	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82	涡阳项目	涡阳百畅	涡阳县人民政府	2,000	涡阳县经开区垃圾填埋场内
83	博爱项目	博爱百川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00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84	伊川项目	伊川百川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1,333	伊川县垃圾处理场内
85	永康项目	永康百畅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0	永康市花川垃圾填埋场
86	松阳项目	松阳百畅	松阳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3	松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87	民权项目	民权百川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1,333	民权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88	新安项目	新安百川	新安县鑫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333	新安县鑫安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内
89	垫江项目	垫江百川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1,333	垫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注：上表中的面积数据来自土地权属证明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或合作方提供的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等文件；相关文件未列明具体面积或无相关文件的，以企业自测面积（未经第三方确认）填列。

(2) 由项目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租赁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土地提供方	用地面积（亩）
1	平顶山项目	平顶山百川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平顶山市卫东区土寨沟村村民刘向阳	3.30
2	汝州项目	汝州百川	汝州市环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汝州市骑岭乡黄庄村村民郭瑞品	2.00
3	南京项目	南京资源	南京市垃圾场管理处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办事处黄姚村民委员会	6.00
4	渭南项目	渭南百川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路办事处马家村第三村民小组	4.68
5	广汉项目	广汉百川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村委会	1.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使用项目土地的方式为：发行人与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或者向合作方负责协调的第三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使用垃圾填埋场原用地范围内或邻近场地的小面积土地，用于安放发电机组、布置气体收集管道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其与项目合作方及/或土地出租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土地，并未以发行人或项目公司自身作为产权人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方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垃圾填埋场所占用的土地存在以下情形：1) 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未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2)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未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出让的手续；3) 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确认土地权属及土地性质。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该目录项下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含“热电厂在内的供热设施、包括垃圾处理设施在内环境卫生设施”用地，该项目项下的“电力设施用地”包含“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火力发电工程燃料供应、供热设施”等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该用地目录的，也应当实行有偿使用。据此，项目公司的项目合作方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可依法审批并保留国有划拨方式使用垃圾填埋场用地。

对于该等情形，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项目合作方开展市政垃圾填埋场项目的选址需综合考虑场地面积、运输距离、与居民区的距离、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条件、场地地质条件等诸多自然条件因素，并且建设填埋场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其后续废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客观上，项目子公司开展垃圾填埋场发电业务，也受制于项目合作方现有垃圾填埋场选址及用地的客观情况；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区域上方布置气体收集管道，未改变垃圾填埋区域原有土地用途；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场范围内空地上搭建简易房屋、用以安放发电机组，亦不影响垃圾填埋场土地的原有用途，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场开展填埋气发电项目不影响垃圾填埋场的运营，未改变垃圾填埋场的整体土地用途；3)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合作方负责提供或协调提供填埋气发电所需土地及用房，

保证有权将该等土地及用房提供给项目公司，并承担未能履行该项义务的违约责任；4) 根据大部分项目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或公司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运营期结束时，具备服役能力的发电设备及大部分配套管网设施可搬运至其他项目继续使用，简易房拆除或移交给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

就发行人项目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承诺：“百川环能项目公司如因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产生权属纠纷，或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解决纠纷或承担该罚款。对于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占用土地的权属、使用权性质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及百川供电办公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及百川供电共租赁8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范明立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	经营办公	2019.03.10-2020.03.09
2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8楼整层	经营办公	2019.03.10-2020.03.09
3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6楼602	经营办公	2019.07.20-2020.07.19
4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9楼909	经营办公	2019.09.11-2020.09.10
5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4楼402	经营办公	2020.01.03-2021.01.02
6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4楼409	经营办公	2019.03.18-2020.03.17
7	百川供电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901、902写字间	经营办公	2019.12.08-2020.12.07

8	发行人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 5 楼 501	经营办公	2019.11.12-2020.11.11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范明立合法持有不动产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150130178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将该项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第2至8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街道办事处关虎屯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该等租赁房产所在的位于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属于关虎屯社区第一居民小组(“居民小组”)所有,产权正在办理中,该楼已出租给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如因产权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居民小组承担责任;同时,居民小组同意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将恒美国际商务大楼相关房屋转租给其他单位。据此,出租方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租赁房产实际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办公用途租赁房产,市场上可替代性强,承租期间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使用/租赁房产产权事宜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签署使用/租赁合同等方式解决该等问题,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且出租方有权将该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相关房屋。

#### 5. 项目合作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的填埋气发电项目需要依托垃圾填埋场进行,一般都建在垃圾填埋场内。为方便项目公司经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垃圾填埋项目开展经营所涉及的少量用房通常由项目合作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出租或允许项目公司在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经营配套建筑物或构筑物(“项目配套设施”)方式提供,并保证有权将其提供给项目公司;对于允许项目公司建设的项目配套设施,项目合作方同意项目公司有权在合作期内无偿使用,且项目公司不负责办理该等项目配套设施(如涉及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手续;项目结束后,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将相关房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或移交给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子公司通过项目合作或租赁方式取得了下述房屋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1) 项目合作方以租赁方式提供或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潮州百川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潮州市市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职工之家”第二层	300.00	经营办公	2018.09.01-2023.08.31
2	上饶百川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场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场办公大楼3层	122.21	经营办公	2019.05.14至经营协议终止之日
3	鲁山百川	洪爱	鲁山县董周乡尹庄村（八里仓）东北角	305.80	员工住宿	2019.03.10-2024.03.10
4	苏州百畅	李冬梅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幸福城邦家园18幢3001室	132.07	员工住宿	2019.11.14-2020.11.14
5	苏州百畅	苏州诗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凯美酒店（苏州木渎凯马广场店）凯马店507号房间	20.00	员工住宿	2019.10.16-2020.10.15
6	涡阳百畅	陈朋	涡阳县左岸小镇洋房D4.501	125.00	员工住宿	2019.09.10-2020.09.10
7	适乐达	BUMI SEGAR INDAH SDN BHD	Suite 627, Level 6, Block B2,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Petaling Jaya, 46150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39.35	经营办公	2020.01-2021.12
8	广汉百川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村委会	广汉市生活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侧	120.00	经营办公	2019.05.14-2020.05.14
9	项城百川	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项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办公室南停车棚北	219.64	经营办公、员工住宿	2014.05.01签订，未约定期限

(2) 项目合作方允许项目公司建设的少量项目配套设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除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垃圾填埋场发电项目所涉及的少量项目公司在垃圾填埋场上自建的少

量经营配套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用于临时性办公、员工宿舍、机房等用途，因项目公司不负责办理该等项目配套设施（如涉及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手续，且项目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将该等项目配套设施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或移交给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因此，发行人未将该等自建项目配套设施作为自有房产处理，并已将其作为项目配套设施在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核算。

根据项目公司与项目合作方相关垃圾填埋场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项目公司有权依据合作协议约定占有和使用该等项目配套设施。

此外，因该等项目配套设施所涉及少量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及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出具承诺函，声明如下：1) 百川环能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使用土地的事宜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产生权属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被迫搬迁）或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百川环能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百川环能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2) 百川环能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管理事宜受到房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使用的房屋产生权属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被拆迁），或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百川环能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百川环能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对于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相关房屋的合作使用或租赁使用与合作方或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相关房屋及其他项目配套设施。

### （三） 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1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1	百川畅银	发行人	9885588	2012.10.28- 2022.10.27	40

2	 <b>New Power</b> 百川畅银	发行人	9885665	2013.01.14- 2023.01.13	40
3	<b>百川畅银</b>	发行人	12367582	2014.09.14- 2024.09.13	4
4	<b>百川畅银</b>	发行人	12454955	2014.09.28- 2024.09.27	35
5	<b>百川畅银</b>	发行人	12455025	2014.09.28- 2024.09.27	39
6	<b>百川畅银</b>	发行人	12455444	2014.09.28- 2024.09.27	42
7	 <b>New Power</b> 百川畅银	发行人	12455654	2015.03.21- 2025.03.20	35
8	 <b>New Power</b> 百川畅银	发行人	12455714	2015.03.28- 2025.03.27	39
9	 <b>New Power</b> 百川畅银	发行人	12455808	2015.12.14- 2025.12.13	42
10	<b>百川环能</b>	发行人	23002410	2018.02.28- 2028.02.27	42
11	<b>百川环能</b>	发行人	23002167	2018.02.28- 2028.02.27	39
12	<b>百川环能</b>	发行人	23002141	2018.05.28- 2028.05.27	4

13		发行人	23002238	2018.05.28- 2028.05.27	40
14		深圳信能	7943900	2011.03.21- 2021.03.20	40
15		深圳信能	7943871	2011.03.21- 2021.03.20	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 2.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拥有以下33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并缴纳了专利年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大型物料堆场气体导排井及固井施工方法	2011100203568	发明	2011.01.17- 2031.01.16
2	发行人	气液两相导排井自动控制系统及导排方法	2011100093515	发明	2011.01.17- 2031.01.16
3	发行人	垃圾填埋场气体导排井及其施工工艺和使用方法	2011102481939	发明	2011.08.24- 2031.08.23
4	发行人	四通式填埋气水平收集井	2012103506302	发明	2012.09.20- 2022.09.19
5	发行人	大型物料堆场气体导排井	2011200149056	实用新型	2011.01.17- 2021.01.16
6	发行人	填埋气收集系统	2011201685775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21.05.24
7	发行人	填埋气收集井	2011201684927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21.05.24
8	发行人	填埋气收集井空压排水装置	2011201683515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21.05.24
9	发行人	旋挖式垃圾山钻机	2011201683375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21.05.24
10	发行人	流量测量孔板及收集井流量测量节流装置	2011201683322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21.05.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11	发行人	竖直收集井活动井头	2011201710616	实用新型	2011.05.26-2021.05.25
12	发行人	垃圾填埋场气体导排井	2011203151927	实用新型	2011.08.24-2021.08.23
13	发行人	垃圾填埋场气体导排井	2011203151503	实用新型	2011.08.24-2021.08.23
14	发行人	基于导气石笼的填埋气收集井	2012204140619	实用新型	2012.08.21-2022.08.20
15	发行人	预埋式填埋气水平收集井	2012204633457	实用新型	2012.09.12-2022.09.11
16	发行人	预埋式填埋气边坡收集井	2012204631343	实用新型	2012.09.12-2022.09.11
17	发行人	一种预埋升降式填埋气收集井	2012204628694	实用新型	2012.09.12-2022.09.11
18	发行人	开挖式填埋气收集井	2012204654839	实用新型	2012.09.13-2022.09.12
19	发行人	填埋气收集管道中的U形排水装置	2012204638268	实用新型	2012.09.13-2022.09.12
20	发行人	填埋气收集管道四通排水装置	2012204637655	实用新型	2012.09.13-2022.09.12
21	发行人	一种集气管道自动排水装置	2014203452788	实用新型	2014.06.26-2024.06.25
22	发行人	一种气门旋转机构的拆装工具	2016213516323	实用新型	2016.12.10-2026.12.09
23	发行人	火花塞护套拆装工具	2016214093148	实用新型	2016.12.21-2026.12.20
24	发行人	一种大型发电机气缸套拉拔装置	2017208358362	实用新型	2017.07.11-2027.07.10
25	发行人	一种大型发电机法兰拉拔装置	2017208351895	实用新型	2017.07.11-2027.07.10
26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曲轴清洗装置	2017208553740	实用新型	2017.07.14-2027.07.13
27	发行人	一种活塞连杆组维修测量固定装置	2017214972031	实用新型	2017.11.11-2027.11.10
28	发行人	一种发电机气缸盖吊装工具	2017214972012	实用新型	2017.11.11-2027.11.10
29	发行人	一种燃气发电机余热利用系统	2018201684242	实用新型	2018.01.31-2028.01.30
30	发行人	一种垃圾填埋气预处理系统	2018201668199	实用新型	2018.01.31-2028.01.30
31	发行人	一种连杆衬套拆卸工具	201820166817X	实用新型	2018.01.31-2028.01.30
32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气门测量装置	2019208962385	实用新型	2019.06.14-2029.06.13
33	发行人	一种垃圾填埋气体收集竖井管道结构	2019208962309	实用新型	2019.06.14-2029.06.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专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58,854.43万元的机器设备、328.71万元的运输工具以及408.17万元的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并依据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租赁协议依法享有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场地及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1. 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2019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填埋气并网发电项目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项目公司	合作对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1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沼气及发电厂土地使用契约书	沈阳新新明天	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作对方有偿提供建设发电所必要的土地，项目公司有开采和处理垃圾场产生的沼气的权利	18年 (2006.02.15起算，协议终止前3个月，可协商延长3年)
2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	柳州信能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作对方同意项目公司开展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CDM项目的实施等	20年 (2010.09.02起算)

序号	协议名称	项目公司	合作对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体利用CDM项目合同书				
3	揭阳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建设填埋气体发电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合同书	揭阳百畅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作对方许可利用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产生的填埋气和余热进行发电,并提供使用项目场地的权利	10年,自中标后签订合同起,至2026.11.30止
4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处理合作协议	青岛百川	青岛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对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和生活场地以及垃圾资源;项目公司投入建设合作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和技术,并独立运营。	自签约之日起3.5年(合作期满后,如填埋场气量能继续满足发电要求,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后该合同相应延续至产气不能满足发电要求为止)
5	中国广西桂林市垃圾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循环利用CDM项目合作协议书	桂林信能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作对方同意协议期间垃圾填埋场的沼气收集、开发、利用及沼气资源的受益权授予深圳信能一家。	2009年6月11日至气体经双方确认收集完为止,最长不超过20年
6	潮州市市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	潮州百川	潮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对方提供合法项目场地,许可项目公司独家利用填埋沼气进行发电等;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等	至垃圾处理场封场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30年(2012.11.08起算)
7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处理合作协议	青岛百畅	青岛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对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和生活场地以及垃圾资源;项目公司投入建设合作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和技术,并独立运营。	自签约之日起3.5年(合作期满后,如填埋场气量能继续满足发电要求,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后该合同相应

序号	协议名称	项目公司	合作对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延续至产气不能满足发电要求为止)
8	奉化市填埋场填埋气体综合利用合作协议	奉化百川	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奉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气体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7年 (2014.12.01起算)
9	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泉州百川	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作对方收取5年资源使用费452万元, 提供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并允许百川环能采集垃圾填埋场范围所填垃圾(包含渗滤液)产生的所有气体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百川环能投入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和技术, 并独立运营, 自负盈亏。	5年, 运营期自2017.11.24起6个月后开始计算
10	新乡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沼气收集处理使用合同	百川新乡	新乡市环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有偿使用合作对方位于新乡市凤泉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垃圾填埋气发电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9.01.01-2021.12.31

注: 2019年, 青岛百川、青岛百畅同为发行人收入前十大项目, 因与同一个合作方合作, 对应同一份合作协议。

## 2. 购售电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截至2020年1月末, 2019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填埋气并网发电项目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售电人	购电人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沈阳新新明天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仍在实际履行中
2	柳州信能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	2020.01.01-2020.12.31, 合同到期前2个月进行协商, 若合同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 则合



序号	售电人	购电人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同继续有效，合同期限按周期自动往后顺延一年
3	揭阳百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购售电	2019.04.01-2020.12.30，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有效期延续一年，但延续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4	青岛百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购售电	2018.08.17-2023.08.16，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合同有效期延续 20 年
5	桂林信能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	2020.01.01-2020.12.31，合同到期前 2 个月进行协商，若合同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则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期限按周期自动往后顺延一年
6	潮州百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购售电	2018.07.23-2019.07.22，若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7	青岛百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购售电	2019.04.27-2024.04.27，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合同有效期延续20年
8	奉化百川	国网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供电有限公司	购售电	2018.08.13-2021.08.12，若期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延长三年
9	泉州百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购售电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12.31
10	百川新乡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	自并网协议生效日至 2019.12.31 止，若在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未收到对方关于合同期满后不再顺延的书面通知，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后每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满 5 次后，合同自动失效

### 3. 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1	借款合同 ( (20830000) 浙商银借 字 (2019) 第04822号)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50.00	2019.06.27- 2020.06.26

2	借款合同 ( (20830000) 浙商银借 字 (2019) 第06892号)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990.00	2019.08.27- 2020.08.27
3	借款合同 ( (20830000) 浙商银借 字 (2019) 第09102号)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800.00	2019.10.21- 2020.10.21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协议书 (CD7601201988235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596.60	2019.12.03- 2020.06.03
5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 第ZH1900000018821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4,000.00	2019.03.19- 2020.03.19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049297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00.00	2019.04.25- 2021.03.19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062634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19.05.28- 2020.05.28

####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 额 (万 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 期间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8313) 浙商 银高质字 (2018) 第00001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 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400.00	发行人持有 的洛阳百川 全部股权	2018.06.14- 2021.06.14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8313) 浙商 银高质字 (2018) 第00002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 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400.00	发行人持有 的辉县百川 全部股权	2018.06.21- 2021.06.21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8313) 浙商 银高质字 (2018) 第00003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 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400.00	发行人持有 的项城百川 全部股权	2018.06.21- 2021.06.21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8313) 浙商 银高质字 (2018) 第00004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 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400.00	发行人持有 的镇平百川 全部股权	2018.06.22- 2021.06.22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8313) 浙商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深圳信 能	发行人	4,400.00	深圳信能持 有的桂林信	2018.06.21- 2021.06.21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银高质字(2018)第00012号)	公司郑州分行				能全部股权	
6.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6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洛阳百川	发行人	4,400.00	洛阳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2021.07.03
7.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7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漯河百川	发行人	4,400.00	漯河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2021.07.03
8.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8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百川焦作	发行人	4,400.00	百川焦作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2021.07.03
9.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09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百川安阳	发行人	4,400.00	百川安阳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2021.07.03
10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10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百川商丘	发行人	4,400.00	百川商丘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2021.07.03
11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11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百川新乡	发行人	4,400.00	百川新乡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2021.07.03
12	最高额质押合同(208313)浙商银高质字(2018)第00012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桂林信能	发行人	4,400.00	桂林信能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8.07.03-2021.07.03
13	保证金质押合同(YZ7601201988235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596.60	发行人提供的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298.30万元)	2019.12.03-2020.06.03
14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	中国民生	南阳百	发行人	4,000.00	南阳百川电	2019.03.19-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04 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川			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21.03.19
15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洛阳百川涧西	发行人	4,000.00	洛阳百川涧西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1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信阳百川	发行人	4,000.00	信阳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17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辉县百川	发行人	4,000.00	辉县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18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济源百川	发行人	4,000.00	济源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19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百川鹤壁	发行人	4,000.00	百川鹤壁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20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百川平顶山	发行人	4,000.00	百川平顶山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21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1471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驻马店百川	发行人	4,000.00	驻马店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号)						
22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DB1900000014719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蚌埠百川	发行人	4,000.00	蚌埠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23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DB190000001477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宿州优能	发行人	4,000.00	宿州优能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19-2021.03.19
24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DB1900000014777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深圳信能	发行人	4,000.00	深圳信能持有的南京资源的全部股权	2019.03.19-2020.03.19
25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DB1900000014778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000.00	发行人持有的南阳百川、信阳百川、漯河百川、驻马店百川、哈尔滨百川及济源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3.19-2020.03.19
26	融资回租合同(L160153)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沈阳新新明天	4,032.6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10.28-2020.08.25
27	股权质押合同(GRG160153)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沈阳新新明天	4,032.68	发行人持有的沈阳新新明天全部股权及派生权益	2016.10.28-2020.08.25
28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GRS160153)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新新明天	沈阳新新明天	4,032.68	沈阳新新明天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6.10.28-2020.08.25
29	保证合同(2018PAZL(TJ))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发行人	上饶百川	1,097.8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4.08-2024.04.08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0102221-BZ-01)	(天津)有限公司					
30	股权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1-ZY-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饶百川	1,097.82	发行人持有的上饶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4.08-2024.04.08
3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1-ZY-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上饶百川	上饶百川	1,097.82	上饶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4.08-2024.04.08
32	保证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5-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濮阳百川	592.7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3.29-2023.03.29
33	股权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5-ZY-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濮阳百川	592.70	发行人持有的濮阳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3.29-2023.03.29
3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5-ZY-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濮阳百川	濮阳百川	592.70	濮阳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3.29-2023.03.29
35	保证合同 (2018PAZL (TJ) 0102142-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潮州百川	1,724.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4.08-2024.04.08
36	股权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142-ZY-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潮州百川	1,724.31	发行人持有的潮州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4.08-2024.04.08
3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8PAZL (TJ) 0102142-ZY-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潮州百川	潮州百川	1,724.31	潮州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4.08-2024.04.08
38	融资回租合同 (L18069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柳州信能	3,614.8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7.18-2023.05.20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39	股权质押合同 (GRG18069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信能	柳州信能	3,614.87	深圳信能持有的柳州信能的全部股权	2019.07.18-2023.05.20
40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GRS18069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柳州信能	柳州信能	3,614.87	柳州信能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7.18-2023.05.20
41	保证合同 (2019PAZL(TJ)0101328-BZ-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福安百川	发行人	692.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8.16-2022.08.16
42	保证合同 (2019PAZL(TJ)0101328-BZ-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泉州百川	发行人	692.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8.16-2022.08.16
43	股权质押合同 (2019PAZL(TJ)0101328-ZY-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692.20	发行人持有的福安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8.16-2022.08.16
44	股权质押合同 (2019PAZL(TJ)0101328-ZY-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692.20	发行人持有的泉州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08.16-2022.08.16
45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9PAZL(TJ)0101328-ZY-0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泉州百川	发行人	692.20	泉州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8.16-2022.08.16
46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9PAZL(TJ)0101328-ZY-0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福安百川	发行人	692.20	福安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08.16-2022.08.16
47	股权质押合同 (RHZL-2019-101-0799-JYBC-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揭阳百畅	2,901.52	发行人持有的揭阳百畅的全部股权	2019.10.31-2023.10.30
48	质押合同	中电投融	揭阳百	揭阳百	2,901.52	揭阳百畅电	2019.10.31-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RHZL-2019-101-0799-JYBC-2)	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畅	畅		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23.10.30
49	抵押合同 (RHZL-2019-101-0799-JYBC-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揭阳百畅	揭阳百畅	2,901.52	揭阳百畅名下的若干机器设备	2019.10.31-2023.10.30
50	保证合同 (RHZL-2019-101-0799-JYBC-4)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揭阳百畅	2,901.5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31-2023.10.30
51	保证合同 (YUFLC003629-ZL0001-L001-G00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百畅	2,228.3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18-2022.12.18
52	抵押合同 (YUFLC003629-ZL0001-L001-M00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百畅	苏州百畅	2,228.34	苏州百畅名下的若干机器设备	2019.12.18-2022.12.18
53	股权质押合同 (YUFLC003629-ZL0001-L001-C00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百畅	苏州百畅	2,228.34	南京百畅持有的苏州百畅的全部股权	2019.12.18-2022.12.18
5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YUFLC003629-ZL0001-L001-C00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百畅	苏州百畅	2,228.34	苏州百畅根据协议对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享有的收费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12.18-2022.12.18
55	保证合同 (YUFLC003628-ZL0001-L001-G00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奉化百川	1,362.6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05-2022.12.05
56	抵押合同 (YUFLC00362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	奉化百川	奉化百川	1,362.63	奉化百川名下的若干机	2019.12.05-2022.12.05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ZL0001-L001-M001)	有限公司				器设备	
57	股权质押合同 (YUFLC003628-ZL0001-L001-C00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奉化百川	1,362.63	发行人持有的奉化百川的全部股权	2019.12.05-2022.12.05
58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YUFLC003628-ZL0001-L001-C00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奉化百川	奉化百川	1,362.63	奉化百川电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9.12.05-2022.12.05

### 5.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泉州百川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960.00	2018.02.10
2	青岛百川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680.00	2018.05.14
3	南阳百川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960.00	2018.12.11
4	青岛百畅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680.00	2018.12.11
5	宜昌百川 猗亭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720.00	2018.12.11
6	沈阳新新明天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720.00	2019.02.13
7	上饶百川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440.00	2019.02.18
9	发行人	沈阳伟力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713.07	2019.12.30

### 6.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租期
----	----	-----	-----	--------	----------	----

序号	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租期
1.	融资回租赁合同 (L160153)	沈阳新 新明天	君创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 租	4,032.68	2016.10.28- 2020.08.25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1-ZL-01)	上饶百 川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天津)有 限公司	售后回 租	1,097.82	2019.04.08- 2024.04.08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PAZL (TJ) 0102225-ZL-01)	濮阳百 川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天津)有 限公司	售后回 租	592.70	2019.03.29- 2023.03.29
4.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PAZL (TJ) 0102142-ZL-01)	潮州百 川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天津)有 限公司	售后回 租	1,724.31	2019.04.08- 2024.04.08
5.	融资回租赁合同 (L180694)	柳州信 能	君创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 租	3,614.87	2019.07.18- 2023.05.20
6.	融资租赁合同 (2019PAZL(TJ)0101 328-ZL-01)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天津)有 限公司	售后回 租	692.20	2019.08.16- 2022.08.16
7.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 回租) (RHZL-2019-101-07 99-JYBC)	揭阳百 畅	中电投融和融 资租赁有限公 司	售后回 租	2,901.52	2019.10.31- 2023.10.30
8.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 回租) (ZY2019SH254)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 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售后回 租	1,130.05	2019.11.14- 2020.11.14
9.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 回租类) (YUFLC003628-ZL 0001-L001)	奉化百 川	长江联合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 租	1,362.63	2019.12.05- 2022.12.05
10.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 回租类) (YUFLC003629-ZL 0001-L001)	苏州百 畅	长江联合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 租	2,228.34	2019.12.18- 2022.12.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协议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与其经营场所相关的合作协议及/或租赁协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有关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描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合同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

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等相关信息媒体的合理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因定向发行新股，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因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4. 因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5.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章程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进行修订。

6.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生效的《A 股章程》。

7.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8.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A 股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9.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

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生效及修改、附则等内容。

2. 发行人《A股章程》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生效及修改等内容。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A股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A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A股章程》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关系

如本章第（一）节及第（二）节所述，发行人《A股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A股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所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A股章程》，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5次股东大会、50次董事会、24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和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1	陈功海	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	男	董事长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李娜	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	女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韩旭	中国	男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高凤勇	中国	男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马伟	中国	男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	潘旻	中国	男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	张人骥	中国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	郭光	中国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	陈泽智	中国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1	蒋萌	中国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李海峰	中国	男	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辛静	中国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1	张锋	中国	男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韩旭	中国	男	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赵恒玉	中国	男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付勇	中国	男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人骥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郭光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陈泽智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

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张人骥、郭光和陈泽智为独立董事。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张人骥、郭光和陈泽智为独立董事。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人骥、郭光和陈泽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人骥、郭光和陈泽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2月2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二）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6%、10%、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照13%、9%、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5%、1%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即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依照上述优惠政策，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可相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依照上述优惠政策，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相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 78 号）及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第 2.8 项的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包括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销售的电力或者热力，可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依照上述优惠政策，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为燃料生产销售电力的企业，可相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单项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补贴金额 (万元)	相关依据
1	发行人	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	2019 年	50.00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豫财金[2019]15 号）
2	发行人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2019 年	70.00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232 号）
3	发行人	表彰资本市场优秀企业	2018 年	150.00	《关于表彰资本市场优秀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18]10 号）
4	发行人	表彰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7 年	150.00	《关于表彰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17]4 号） 《关于下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及 12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6]830 号）
5	发行人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17 年	100.00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7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7]1 号）

6	西宁百川	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2017年	80.00	《关于2017年青海省节能低碳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二批)的公示》
---	------	----------	-------	-------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新建及扩建22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新建及扩建22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气发电业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审批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使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建及扩建 22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4,317	44,317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b>67,147</b>	<b>67,147</b>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文号
1	朝阳市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朝阳百川	朝审批发[2018]39号	朝龙环审[2018]6号
2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方城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322-44-03-056587）	方环审[2019]B12号
3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鲁山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423-44-03-050140）	鲁环监表[2018]077号
4	西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西平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721-44-03-055453）	西环评表[2018]33号
5	青岛小涧西二期生	青岛百畅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青环高新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文号
	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71-77-03-000003)	[2018]101号
6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息县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11528-44-03-003924)	息环评[2019]05号
7	永春县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	永春百川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编号: 闽发改备[2018]C100175号)	永环审[2019]表12号
8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沼气收集利用项目	潜江百川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9005-44-03-024553)	潜环评审函[2018]92号
9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百色百川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7-451002-44-03-031834)	百右环管字[2018]19号
10	焦作市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增容项目	百川焦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410821-44-03-054060)	修环评表字[2018]42号
11	沈阳大辛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沈阳新新明天	沈发改核字[2018]67号	沈环沈北审字[2019]0039号
12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广德百川	发改投[2019]14号	广环审[2019]86号
13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泊头百川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498号)	泊环表(2019)111号
14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	中江百川	江审批[2019]40号	江环审批(2019)48号
15	沁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沁阳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0882-44-03-028673)	沁环审[2019]56号
16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固始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1525-44-03-033727)	固环审[2019]14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文号
17	丽江市古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丽江百川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530702-44-03-042835）	古环许准[2019]16号
18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舞钢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0481-44-03-036223）	舞环表[2019]025号
19	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确山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1725-44-03-036596）	确环评表[2019]48号
20	淮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淮滨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1527-44-03-040097）	淮环审[2019]72号
21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博爱百川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0822-44-03-052096）	博环审[2020]4号
22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徐州百畅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铜发改备[2019]366号）	关于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3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发行人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7-410152-65-03-023797）	不适用
24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的答复，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继续秉承“倡导低碳经济、贡献清洁能源”的企业宗旨，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垃圾填埋气治理的主营业务，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以技

术创新、科学管理、人才建设、充实资本的发展战略，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发挥自身技术、管理及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稳步扩大公司规模，努力成为卓越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商和环境工程解决方案供应商。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营业务收入为垃圾填埋气发电收入。

据此，《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处罚情况（处罚金额为 1 万元及以上）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昌百川在荣昌区昌元街道七宝岩村“垃圾处理厂内”安装垃圾沼气收集导管施工过程中，施工休息时未将易发热、易产生安全隐患的隐患及时排除，由于天气太热电缆线发热产生静电引起火灾，该火灾未导致重大不利后果。重庆市荣昌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荣城管罚（2019）0002 号），对荣昌百川前述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行为处以 10,000 元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昌百川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51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荣昌百川在主管机关要求整改情况下及时整改，且火灾事故并非人为原因造成，重庆市荣昌区城市管理局在给予处罚时从轻处罚，罚款金额 10,000 元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金额范围内的最低处罚。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3月10日，重庆市荣昌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原告山西易通环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易通”）与被告百川新乡于2017年9月18日签订《内燃机余热发电试验装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垃圾填埋气4×500kw发电厂技改项目内燃机排气余热发电试验装置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型号YT—S200/Z的余热发电装置，并提供余热发电装置的整体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元。上述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签订后，被告依约向原告支付了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54万元）。

2020年4月，被告收到了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根据原告提交的诉状，在前述签署合同签订后，原告安排员工前往被告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但由于被告的热源温度以及冷却水流量、温度无法达到初始设计值，使发电功率无法达到规定值，被告因此拒绝验收及支付货款，后于2020年1月19日向原告出具《解除合同通知书》，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于2020年1月19日解除合同的无效；（2）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采购合同，支付原告剩余合同价款126万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百川新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申请管辖权异议，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晋0404民初204号），裁定被告百川新乡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案件移交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案正在等待案件移送至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由于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3.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



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功海及总经理张锋出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条第（一）款第 3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部分相关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参照《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调取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整体变更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 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出资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创立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其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时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机构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整体变更时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5.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机构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完全终止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上海百川及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与其他股东（1）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2）上海诚鼎（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冯毅、赵静弘、佟鑫、北京莫高），（3）钟永利、钟志良、温显华、知了创业，（4）上海澎望，（5）朱兴旺、孙健、方海伟、赵彦斌，（6）光控郑州、李金峰、滦海投资、梅山投资、中泰华信（股份已全部转让给上海翡璿），（7）国控基金之间曾经存在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该等条款或利益安排已经完全终止。

(2) 存在恢复条款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上海百川及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存在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安排及终止情况如下：

相关投资人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对赌及补偿情况	终止情况及恢复条款
苏州熔拓、熔拓达兴、张中楠	2016年3月21日签署《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经营业绩承诺，如未达到承诺业绩的9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约定上市承诺，如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上市，则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	根据前述股东签署的《确认函》，除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且收到受理函之日自动失效外，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百川环能形成股东大会首发上市决议之日且收到受理函起自动失效；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再执行；如百川环能本次首发失败，则投资方依据相关协议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
红杉资本	2017年5月签署《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	约定经营业绩承诺和上市承诺，如未达到承诺则有权要求	根据前述股东签署的《确认函》，特殊股东权利自百川环能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

	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	重组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恢复履行
战新基金	2019年5月28日签署《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约定经营业绩承诺和上市承诺，如未达到承诺则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	根据前述股东签署的《确认函》，特殊股东权利在百川环能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补充协议不再执行且其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未实际执行；若百川环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劝退、被要求撤回、自行主动撤回或未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情况下，补充协议重新溯及生效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百川及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苏州熔拓、熔拓达兴、张中楠和红杉资本以及战新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确认中存在恢复条款，鉴于对赌协议已终止，本次申报及在审过程不会触发补偿和回购条件，故该等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各股东的入股协议（包括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和终止前述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确认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相关义务的当事人，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

(2)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相关义务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虽然苏州熔拓、熔拓达兴、张中楠和红杉资本以及战新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确认中存在恢复条款，鉴于对赌协议已终止，本次申报及在审过程不会触发补偿和回购条件，故该等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川有限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和合伙制基金转让股权/股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具体如下：

(1)百川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上海诚鼎将其持有百川有限的全部4,666,910股股份转让给北京莫高、冯毅、赵静弘、佟鑫，转让价格为7.39元/股。本次转让相对于上海诚鼎投资入股时的价格存在溢价。

上海诚鼎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条，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根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由于上海诚鼎为以合伙企业形式运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诚鼎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股份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5. 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转让情况”。

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实际缴税	说明
朱兴旺	否	已出具承诺，如收到税务局关于股权转让的个税缴纳通知书，将依法、及时补齐应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
赵静弘	否	已出具承诺，如收到税务局关于股权转让的个税缴纳通知书，将

		依法、及时补齐应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唐鸿艺	否	已出具承诺，如收到税务局关于股权转让的个税缴纳通知书，将依法、及时补齐应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常立萍	否	已出具承诺，如收到税务局关于股权转让的个税缴纳通知书，将依法、及时补齐应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澎望	否	上海澎望为以合伙企业形式运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前所述，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上海澎望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此外，根据上海澎望的合伙协议，上海澎望收益分配的前提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更早时间，扣除管理费后分配当期收益，根据上海澎望的营业执照，上海澎望的存续期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澎望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各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的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前述规定，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其将采取积极措施敦促该等自然人股东尽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因发行人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代上述股东向发行人赔偿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其将自行向相关股东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自然人股东和合伙制基金转让股权/股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就该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偿承诺。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临时公告和年报等定期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存在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61 号），同意百川环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出具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等，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瑕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1	<p>2018 年 5 月 3 日，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发布《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无法事前审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当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闭前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当晚公司才将定稿版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发送给主办券商，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未能完成对百川环能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工作。</p> <p>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百川环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不断督促提醒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由于公司审计工作进展缓慢，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其年报的合规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整改情况：百川环能后续未再次发生该类信息披露瑕疵。</p>

此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1) 财务信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河南百

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对发行人前期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附注信息进行了更正，并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会计附注信息差错更正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会计财务相关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非财务信息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对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以及对关联交易补充确认进行披露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除存在2017年度报告未及时由主办券商审核的信息披露瑕疵但已及时整改完毕外，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至今不存在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及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形。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 3.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5. 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中七都熔拓、南通东拓、张洪刚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股东上海澎望、苏州熔拓、熔拓达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股东合计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前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不存在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三板系统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六)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新新明天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2	鄂州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3	东山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4	浙川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5	永城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6	范县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7	怀化信能	报告期内注销的深圳信能全资子公司
8	安国百畅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9	易县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0	阜宁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1	谷城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2	揭西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是从事垃圾填埋气发电的企业，根据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2006]13号）的相关规定，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经过行政审批和立项等环节。在实践中，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在申请行政审批、项目立项、办理退税、申请税收优惠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便利性，因此发行人在各地

开展业务时通常先成立子公司，再申请主管部门的审批，在审批通过前无法进行实际建设，如因当地垃圾量不足、审批手续办理等不确定性因素无法开展业务，发行人将注销当地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北京新新明天、东山百川、浙川百川、永城百川、范县百川、安国百畅、易县百川、阜宁百川、谷城百川、揭西百川成立后，因垃圾场的垃圾量较少、生产经营手续难以办理等因素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公司决定注销前述公司。

(2) 因鄂州垃圾场附近新上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项目，导致垃圾填埋量不足，2016年鄂州百川发电量大幅减少，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发行人决定注销鄂州百川。

(3) 深圳信能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怀化信能，拟从事怀化市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后因怀化市城市管理局另行与其他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导致怀化信能无法正常建设，故2019年发行人决定注销该怀化信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工商、税务注销文件，对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产、人员、负债处置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子公司的注销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注销子公司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注销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负债处置合法合规。

#### （七）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股东的出资协议和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并穿透核查了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裁决书等诉讼资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前述未决诉讼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查询了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变动。

#### (九)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17家私募基金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私募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宿迁力鼎合伙期限到期正积极办理合伙期限延期外,相关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

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 2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类型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已备案私募基金）	上海建新
	上海澎望
	广州力鼎
	宿迁力鼎
	苏州熔拓
	熔拓达兴
	光控郑州
	红杉资本
	梅山投资
	滦海投资
	杭州汉理
	实领海汇
	七都熔拓
	新疆圣石
	南通东拓
	国控基金
战新基金	
公司法人	知了创业
	上海百川
	华鑫投资
	北京莫高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翡璿
	君丰合信
	上海汉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制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3. 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已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向上穿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4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0名，私募基金股东17名，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资金）7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7家私募基金股东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已按上述法规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的特别规定，鉴于发行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应将该等机构股东视为单一股东。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进行行政许可时，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相关规定，知了创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陈功海、韩旭等35名自然人应当穿透计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

结合前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权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权时间	穿透后股东数量
上海百川	发起人股东	挂牌前	2个自然人
知了创业	发起人股东	挂牌前	34个自然人，陈功海已在上海百川计算
北京莫高	发起人股东	挂牌前	2个自然人，陈功海已在上海百川计算
上海翡璿	股权转让	挂牌后	7个自然人
君丰合信	股权转让	挂牌后	5个自然人
华鑫投资	股权转让	挂牌后	1个法人股东（上市公司）
上海汉理	股权转让	挂牌后	6个自然人
合计			57
其他股东类型	持有发行人股权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权时间	数量
自然人股东	/	/	19，李娜已在上海百川计算
已备案私募	/	/	17

基金股东		
	合计	36
	总计	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十)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国控基金、战新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控基金

根据国控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8R8X69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0层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维）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83%
2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
3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
4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
5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	24.17%
	合计	/	60,000	100.00%

国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9.50%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4.40	22.5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60	18.00%
4	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	10.00%
	合计	2,020.00	100.00%

根据前述国控基金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国控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国控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 100% 持股。

## 2. 战新基金

根据战新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战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DUN8Y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的木华广场 3 号楼 5 层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兴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7 %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500	99.93%
	合计	/	1,500,500	100.00%

战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	50%
2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财政厅	1,200,000	100%
	合计	<b>1,200,000</b>	<b>100%</b>

根据对国控基金的访谈，国控基金普通合伙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人2016年新三板挂牌前后曾有投资发行人的意向，后虽未投资但持续关注，国控基金2017年成立后，发行人所在的节能环保行业属于国控基金的投资方向，于2019年沟通中了解到上海百川有资金需求并经过尽职调查后最终确认投资意向。2019年5月27日，上海百川与国控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百川将其所持发行人158万股以总价款3,002万元转让给国控基金，转让价格为19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之前的新三板交易价格及其利润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对战新基金的访谈，战新基金是河南省的战略新兴产业基金、投资方向为投资支持河南省优秀的新兴企业发展，发行人所在的环保行业也是战新基金的投资方向之一，战新基金持续关注发行人情况并于2019年了解到投资机会，经友好协商确定投资意向。2019年5月28日，上海百川与战新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百川将其所持发行人105.2万股以总价款1,998.8万元转让给战新基金，转让价格为19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之前的新三板交易价格及其利润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战新基金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函，战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对企业的运营和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50%，董事会5名成员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委派2名董事，其余1名董事由双方共同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中7名成员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委派3名，其余1名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委派，从董事会成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委派上，不存在单方所持表决权达到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规则所需的三分之二以上进而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从投资结构、决策机制等方面综合考虑，战新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战新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0.87%的股份，尽管战新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但是其合伙人向上追溯投资关系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21.27%。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尽管中原证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参与投资的企业战新基金持有发行人0.87%的股份，比例较小，但是中原证券依然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根据该意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战新基金合伙份额与中原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并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不存在利益冲突。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百川与国控基金、战新基金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国控基金、战新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实地走访国控基金、战新基金，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了国控基金、战新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战新基金与中原证券的关系外，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新增股东受让股份的价格一致、合理；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十一）股权激励情况

##### 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员工和社保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社会保险欠缴人数	74	27	22
住房公积金欠缴人数	74	28	25
员工总人数	894	802	664

注：欠缴人数=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缴纳人数-办理手续员工人数-通过其他渠道缴纳人数-原单位欠缴而无法缴纳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合计为894人。发行人为80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80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的实缴人数少于员工人数，具体原因为：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的员工为9人，通过其他渠道缴纳的员工为7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为74人。剔除正在办理手续的员工、通过其他渠道缴纳的员工、无法办理社保转移的员工，公司缴纳比例为91.57%。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少于员工人数，具体原因为：新入职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的员工为9人，通过其他渠道缴纳的员工为7人，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为74人。剔除正在办理手续的员工、通过其他渠道缴纳的员工，公司缴纳比例为91.5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检索了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因客观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至今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也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三）环保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部分项目公司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保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部分项目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财务账簿，确认环保投入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环保处罚支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并取得了部分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十四）其他五大安全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层，了解其经营范围，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并取得了部分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相关情况。

#### （十五）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行业相关法规，查询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看项目公司签订的协议等核查方式，取得了项目公司与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购售电协议、电价批复等文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八)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注册和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	经营状态
2019年度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南宁市	存续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	青岛市	在营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武汉市	存续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沈阳市	存续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揭阳市	在营
2018年度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潮州市	在营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2017年度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肥市	存续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石家庄市	存续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	洛阳市	存续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客户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结算

单据、电价批复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取得了相关人员调查表及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各地供电公司，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九）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看了重要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取得了相关人员调查表及确认函；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百畅的少数股东，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等，主要股东为李建平、张岩等。根据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 9 月，李建平、张岩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晟世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难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遂以发电机组设备销售给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所得货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至 2019 年，南京百畅下属子公司苏州百畅因项目建设需要采购发电机组，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遂将发电机组设备销售给苏州百畅。双方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偶发性。

#### （二十）主要资产构成

##### 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4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上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发行人项目用地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填埋气发电项目需要依托垃圾填埋场进行，一般都建在垃圾填埋场内。因此，项目经营用地主要由项目合作方（即城市垃圾填埋场的运营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分管垃圾填埋场的城管部门、环卫部门，信誉和实力较好，以下统称“项目合作方”）提供。此外，实际运营中，受制于填埋场预留土地面积不足、土地地形和地势不宜作业等因素，发行人也存在少量用地由项目合作方负责协调其他第三方将邻近垃圾填埋场的相关土地出租给项目公司使用的情形。该等情形是由垃圾填埋气发电行业的业务特点造成，属于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并非发行人自身原因所造成，具有客观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使用项目土地的具体方式为：发行人与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或者向合作方负责协调的第三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使用垃圾填埋场原用地范围内或邻近场地的小面积土地，用于安放发电机组、布置气体收集管道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填埋场项目合作协议及/或土地租赁协议，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实际运营或在建的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94 个，其中 89 个项目由项目合作方提供用地，5 个项目由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租赁用地。

(2) 发行人项目用地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根据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方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垃圾填埋场所占用的土地存在以下情形：1) 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未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2)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未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出让的手续；3) 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确认土地权属及土地性质。

对于上述情形：

(a)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该目录项下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含“垃圾处理设施在内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由于行业特

定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的项目用地处于垃圾填埋场内，垃圾填埋场可以依据该目录的规定使用划拨地；

(b)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定，垃圾填埋场的选址需综合考虑场地面积、运输距离、与居民区的距离、地形地貌条件等诸多自然条件因素，并且建设填埋场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其后续废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客观上，发行人的项目公司开展垃圾填埋场发电业务，也受制于项目合作方现有垃圾填埋场选址及用地的客观情况；

(c)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区域上方布置气体收集管道，未改变垃圾填埋区域原有土地用途；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场范围内空地上搭建简易房屋、用以安放发电机组，亦不影响垃圾填埋场土地的原有用途，发行人在垃圾填埋场开展填埋气发电项目不影响垃圾填埋场的运营，未改变垃圾填埋场的整体土地用途；发行人的填埋气发电项目具有节能、环保、减排等多重特性，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受国家政策鼓励；

(d)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合作方负责提供或协调提供填埋气发电所需土地及用房，保证有权将该等土地及用房提供给项目公司，并承担未能履行该项义务的违约责任；

(e) 根据大部分项目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或公司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f)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运营期结束时，具备服役能力的发电设备及大部分配套管网设施可搬运至其他项目继续使用，简易房拆除或移交给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发行人项目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租赁用地，根据土地提供方村集体及村民确认、相关村集体组织的村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土地提供方村集体及村民确认：“1、村集体组织为出租地块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人，村民为出租地块的合法使用权人，有权将出租地块出租给公司使用，且出租地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出租事项已取得村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2、在出租期间，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未产生权属纠纷（如土地使用权人主张权利或村民集体组织表示异议），公司未因使用出租地块用于垃圾填埋气发电受到过行政处罚。3、公司可以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继续使用出租地块用于垃圾填埋发电业务，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而导致项目无法运行的风险。”

综上所述，因业务模式和合同约定等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发行人存在使用合作方提供的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以及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而导致项目搬迁或无法运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垃圾填埋气项目所占用土地的权属、使用权性质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而导致项目搬迁或无法运行的风险较低，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项目用地风险进行了提示。

### (3) 发行人在项目用地上自建简易建筑、构筑物的情形

项目公司在垃圾填埋场提供的场地或在合作方负责协调的第三方场地上自主建设一定面积的可拆式简易建筑、构筑物，用于临时性办公、员工宿舍、机房等。项目结束后，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将相关房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或移交给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项目公司自建临时性建筑物均未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条规定：“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应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根据该规定，土地使用权的主体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所有权的主体应保持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项目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发电项目厂区内以搭建简易建筑、构筑物的方式建设了部分自建房，因发行人并非该等土地的所有权人，目前发行人自建房客观上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因业务模式和合同约定等不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客观原因，发行人自建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尚未完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尚未因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及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出具承诺如下：“发行人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管理事宜受到房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使用的房屋产生权属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被拆迁），或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对于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 (4)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部分合作方的住所，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由发行人项目合作方协调其他



第三方提供的租赁用地，对项目合作方及土地提供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土地提供方村集体及村民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国土主管部门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使用土地的权属证明、合作方说明以及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 因业务模式和合同约定等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发行人存在使用合作方提供的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以及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而导致项目搬迁或无法运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垃圾填埋气项目所占用土地的权属、使用权性质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而导致项目搬迁或无法运行的风险较低，其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b) 因业务模式和合同约定等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发行人自建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未完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简易建筑、构筑物权属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本所律师走访了项目公司，获取了管理费用明细表、租赁合同、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权属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形。

(二十一) 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了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局、劳动局、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督局等主管部门网站，获取了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税务等方面曾受到处罚，但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声明、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有关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十二) 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以及主要会计账簿，调取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资金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十四) 关联方、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会计账簿、银行流水、业务合同，调取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获取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采购均基于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采取统一的成本加管理费定价标准，作价依据充分，交易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曜昂环境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控股子公司
2	阜阳百川	报告期内注销的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
3	上海知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
4	郑州知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5	郑州知了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6	武汉知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7	武汉知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上海百川实际控制公司
8	联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董事高凤勇曾任董事的公司
9	郑州班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总经理张锋兄弟张银控制的公司
10	中建通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总经理张锋兄弟张银控制的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询股转系统公告，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关联方，并取得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和税务的注销文件等；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账，核查交易对方，并抽取了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对手方单位是否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 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百川环境的行为。

#### (a) 百川环境基本情况如下：

百川环境目前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JXLX5），百川环境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2 号楼 27 层 3 单元 2703，法定代表人为任喜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百川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2,840	56.80%
2	百川环能	1,660	33.20%
3	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00%
4	青岛金光紫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	1.00%
	合计	5,000	100%

百川环境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9,218.22	6,906.14	451.14

百川环境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设立

2016年8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3767号），百川环境的名称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核准。

百川环境股东于2016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百川环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36年1月1日。

2016年11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百川环境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JXLX5）。

百川环境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8,000	80%
2	百川环能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②2019年，减少注册资本及引入新的投资人并调整股权结构

根据投资人与百川环境、百川环境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上海百川、百川环能2018年签订的《增资协议》及2019年签订的《增资协议修正案》，投资人本次出资与百川环境减少注册资本同时进行，投资人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光紫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百川环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450万元、50万元。此外，由于百川环能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1,660万元，为体现百川环能已实缴注册资本，各方同意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减资及引入新的投资人并调整股权完成后，百川环境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百川持股56.80%（对应注册资本2,840万元），百川环能持股33.2%（对应注册资本1,660万元），投资人共持股10%（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为满足工商变更要求，百川环境履行如下程序：

为满足工商同比例减资的要求，2019年3月27日，百川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川环境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变更后百川环能出资1,000万元，上海百川出资4,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7日，百川环境就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在北京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7月16日，百川环境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百川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JXLX5）。

为体现百川环能已实缴注册资本及投资人登记为百川环境股东，2019年8月16日，百川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宜；2019年8月16日，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比例
1	上海百川	百川环能	660	13.2%
2	上海百川	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00%
3	上海百川	青岛金光紫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	1.00%

2019年8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百川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JXLX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川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川	2,840	56.80%
2	百川环能	1,660	33.20%
3	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00%
4	青岛金光紫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	1.00%
	合计	5,000	100%

(b) 共同投资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近年来，有关垃圾分类的政策密集出台。自2017年3月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以来，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速度加快，各省市陆续出台本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生活垃圾分类范围从部分重点城市试点向全部地级城市拓展。2019年6月，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提出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上海百川凭借对环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分析，认为垃圾分类处理行业前景广阔，决定进入垃圾分类行业，实行前瞻性布局。在垃圾分类有关政策密

集出台的背景下，垃圾分类的推行会给环保行业带来新的变化和发展机会，参与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了解、掌握垃圾分类行业的发展态势、行业信息、发展方向。但由于垃圾分类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业务模式并不稳定，同时存在垃圾分类环节不完善、居民对于垃圾分类相关认识不充分、监管措施不足等行业制约因素，最终采用上海百川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进行共同投资并设立百川环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川环境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上海百川出资 2,840 万元，持股比例 56.80%；百川环能出资 1,660 万元，持股比例 33.20%；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 9.00%；青岛金光紫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百川环能对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实缴，该等出资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百川环能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6 日进一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其中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 年-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百川环境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百川环境实缴出资外，与百川环境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 （二十五）合并范围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相关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核查有无对外披露的收购事项；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决议等内部资料，查询有无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查询子公司的相关工商底档；通过网络查询，核查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三十四）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有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优惠、西部大开发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等。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优惠，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公司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存在到期的情形，相关优惠到期后，发行人按非优惠税率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其他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以及纳税申报表，核查优惠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核查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及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优惠，按照相关规定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后，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税收优惠占经营成果比重较大，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四十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府审批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2. 新建及扩建 22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均取得了发展改革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以及环境保护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已经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以及环



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回复。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由合作方提供，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 （四十六）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财务文件、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有关行政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张宗珍

经办律师： 陈贵阳  
陈贵阳

2020年6月17日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	宁国百川	宁国市竹峰街道办事处竹峰村下阳组生活垃圾填埋场办公楼	张士磊	4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2.	宜昌百川	宜昌市猇亭区孙家湾垃圾填埋场	陈功海	16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光伏发电、风能发电、沼气发电、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
3.	宜昌百川猇亭分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孙家湾垃圾填埋场	陈功海	/	/	沼气发电、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4.	汝州百川	汝州市垃圾处理场办公楼	代威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沼气）发电及销售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5.	天水百川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水家沟天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6.	沈丘百川	沈丘县卞路口乡杜庄行政村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市政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电力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7.	肥西百川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蔡冲村垃圾填埋场办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44 年 7 月 1 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公楼					
8.	荆门百川	荆门市高新区迎春村六组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它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9.	马鞍山百川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垃圾填埋场内 401005	陆颖杰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10.	奉化百川	奉化市尚田镇张家村	陈功海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废料发电技术的研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商务信息咨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的筹建（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 日
11.	驻马店百川	驻马店市褚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代威	2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12.	韶关百川	韶关市新韶镇黄浪水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8 房	陈功海	108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4 年 7 月 30 日
13.	潮州百川	广东省潮州市振潮北路北端（垃圾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垃圾发电（涉及发电业务的，需凭有效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处理场内东侧)				具体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市政规划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哈尔滨百川	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镇金家村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 月 21 日
15.	辉县百川	辉县市常村镇常东村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 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市政规划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 填埋气发电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16.	镇平百川	镇平县 207 国道与航天水泥厂交叉口西南侧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 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 余热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17.	荣昌百川	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七宝岩社区	程留建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垃圾填埋气发电及销售; 销售: 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 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 污水处理, 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7 日
18.	武威百川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	程留建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 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销售; 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 市政规划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33 年 9 月 15 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9.	宿州优能	安徽省宿州市胜利路明丽大厦 405 室	张士磊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20.	深圳信能	深圳市宝安区 9 区新安街道办宝民路东侧广场大厦一栋 904 之一（办公场所）	陈功海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环保科技的开发，废水、废气、废渣的治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电力业务（由分支机构按许可证内容经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38 年 1 月 14 日
21.	柳州信能	柳江县里雍镇宜步东抬轿山（立冲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韩旭	210 万元人民币	深圳信能持股 100%	环保科技的开发，沼气治理与循环利用（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
22.	遵义信能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铺	王朋举	50 万元人民币	深圳信能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沼气开发利用；环保科技开发；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沼气）发电及销售	2010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23.	邯郸资源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三陵乡北高峒村西（市垃圾管理处院内）	韩旭	233.226 万元人民币	深圳信能持股 100%	垃圾填埋气的收集和利用；废弃物的开发和利用	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24.	南京资源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新村黄姚村北门 318 号	韩旭	6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信能持股 100%	城市垃圾处理；垃圾处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装饰材料销售；室内装饰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桂林信能	临桂区临桂镇水口村委山口垃圾填埋场内	韩旭	1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信能持股 100%	沼气发电，售电业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热力供应服务；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
26.	信能临沂	兰山区半程镇魏家峪村西北	韩旭	/	/	环保技术的开发；废气、废水、废物、废渣的治理；电力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27.	信能保定	保定市东二环无害化处理场办公楼 202 号	韩旭	/	/	环保科技的开发；废水、废气、废渣的治理；从事电力业务（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类别（发电类）经营）（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2 年 4 月 15 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28.	沈阳新新明天	沈阳市新城子区财落镇大辛一村	韩旭	2,561.38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沼气发电、销售；供暖服务（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利用）；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
29.	江山百川	江山市上余镇七一村	陆颖杰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余热利用；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35 年 3 月 15 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30.	蚌埠百川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路 1445 号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沼气发电、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31.	德化百川	德化县浔中镇火烧寮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6 日
32.	广德百川	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太极大道 142 号	韩旭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及销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项目，不含危险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33.	乐山百川	乐山市中区凌云乡凌云村 2 社	程留建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垃圾填埋气发电、销售；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节能项目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34.	济源百川	轵城镇枣树岭村	张士磊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35.	西宁百川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团结桥路 7 号 1 幢 2 号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36.	上饶百川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胜利路 18 号 1-501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4 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动)	
37.	漯河百川	漯河市源汇区陈岗卫生垃圾填埋场内	张士磊	8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非研制）；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39 年 2 月 16 日
38.	南阳百川	南阳市卧龙区潘庄镇余沟村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凭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39.	渭南百川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程留建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40.	项城百川	项城市水新南路	代威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41.	新沂百川	新沂市北马陵生活垃圾填埋场	张松元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物质能发电；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余热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42.	信阳百川	信阳市浉河区五星乡琵琶山村卫生站垃圾处理场	代威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及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43.	榆林百川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延寿路中段	程留建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垃圾处理及应用、生物质发电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44.	耒阳百川	湖南省耒阳市南京镇回龙村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
45.	钟祥百川	湖北省钟祥市磷矿镇梁桥村六组	陈功海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垃圾填埋气收集、发电利用，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的经营，垃圾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46.	西咸新区百川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照街办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	程留建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47.	随州百川	随州市曾都区南郊响水桥村三组	代威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机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投融资咨询）；电力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48.	象山百川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东塘山路29号	陈功海	3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销售自产填埋气发电的电力电量；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2015年6月19日至长期
49.	濮阳百川	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阴村北濮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陈功海	1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
50.	福安百川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阳头街道广场南路43号	陈功海	6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发电机、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余热综合利用；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生物质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22日至2036年4月21日
51.	宁海百川	宁海县跃龙街道白岙村（住宅）	韩旭	2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100%	生物能源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产品的批发、零售，废料发电技术、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商务信息咨询，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20日至长期
52.	广汉百川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十二组	程留建	1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15日至长期
53.	黄冈百川	黄冈市黄州区陶店乡威家岭村黄	陈功海	1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100%	生活垃圾填埋气收集、发电；余热发电；污水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	2016年7月21日至2036年7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冈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可后方可经营)	月 20 日
54.	宣城百川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彩街道办事处睦马村	韩旭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55.	洛阳百川涧西	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张落坪村	李娜	/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1052112-00179，有效期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光伏电站及风力发电站的建设、运维及管理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56.	百川供电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 801 室	陈凯军	12,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供电服务；售电；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站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设计、安装、销售、运营管理及充电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57.	金华百川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杨川村（金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内）	韩旭	2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物能源技术开发及相关设备产品的批发、零售，新能源发电技术、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塑料管材（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电力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平顶山畅银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山庄大路物流停车场院内北面(从西往东第四间至第九间)	代威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
59.	洛阳百川	洛阳市廛河区盘龙冢洛阳第一无害化垃圾处理厂院内	李娜	1,6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1052111-00166,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 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光伏电站及风力发电站的建设、运维及管理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60.	唐河百川	唐河县城郊乡秦冲村	代威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 新能源技术开发; 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光伏发电并向电网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61.	庆阳百川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彭原镇下庄村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	陈功海	2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 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 污水处理; 市政规划设计; 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62.	揭阳百畅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创新基地二期 A 区办公楼 201 室	陈功海	6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发电及销售；污水处理、余热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63.	临汾百川	临汾市尧都区贺家庄村	程留建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47 年 4 月 20 日
64.	大石桥百川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虎庄镇虎庄一村	程留建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65.	朝阳百川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召都巴镇土城子村	程留建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66.	百色百川	百色市右江区那怀公路旁（那毕乡那毕村对面）百色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综合楼 102 室	刘誉	2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沼气发电，售电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67.	邓州百川	邓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内	陈凯军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其配件销售*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8.	蒙城百川	蒙城县城西九里冯	陆颖杰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利用，沼气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69.	孝感百川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范杨村孝感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A01	梁楠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填埋气收集、发电，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
70.	南和百川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闫里乡闫里村东北	代威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38 年 1 月 1 日
71.	上蔡百川	上蔡县重阳办事处谢庄村（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梁楠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 月 14 日
72.	泉州百川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11-2 号	练纶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利用；沼气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4 日
73.	菏泽百川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民路西侧、日东高速北侧约	张松元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利用；沼气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70 米				能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任县百川	河北省邢台市任县大屯乡大北东村	代威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和利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技能项目的研发（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75.	青岛百川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小涧西社区村委北 300 米	张松元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土地整理；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净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76.	泊头百川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文庙镇齐堰村西北	代威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污水处理、余热利用及相关环保节能项目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48 年 4 月 18 日
77.	方城百川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崔洼村东岗	梁楠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78.	潜江百川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六组	梁楠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及售电；污水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79.	鲁山百川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琴台办事处八里仓村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办公楼 302 号房间	梁楠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研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及供应；供电服务；电力设备维修；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68 年 7 月 16 日
80.	西平百川	西平县东环路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10 米	梁楠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开发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市政规划设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含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81.	涿州百川	涿州市林屯镇毕当陌村（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代威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生物质能发电；售电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68 年 9 月 18 日
82.	苏州百畅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新饰界家居建材广场 23 幢	李建平	1,0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百畅持股 100%	再生能源、沼气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机组余热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电业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 月 11 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629 室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青岛百畅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小涧西固体废物处置场内	徐飞飞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土地整理；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净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84.	息县百川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八里岔乡叶店村林场 1 号	代威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沼气发电、电力销售；塑料制品、电力设备销售；污水处理服务；新材料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85.	永春百川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南石村 510-1（永春县垃圾填埋场内）	王朋举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开发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市政规划设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含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86.	南乐百川	南乐县昌意路东侧生活垃圾处理厂院内	张松元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葫芦岛百川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塔山乡信家屯村葫芦岛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李秋辉	2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
88.	中江百川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富兴镇红光村 4 社	王朋举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及供应；电力设备维修；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89.	SPEKTRA VOLTIK SDN. BHD	SUITE 627, BLOCK B2 LEISURE COMMERCE SQUARE JALAN PJS 8/9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50 万马来西亚币	发行人持股 90%； NG KWOK SIONG 持股 10%	ENGAGED IN TREATMENT AND DISPOSAL OF NON-HAZARDOUS WASTE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90.	百川焦作	修武县高村乡周流村南	陈功海	/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市政规划设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91.	百川安阳	安阳市文峰区大院街 69 号	付勇	/	/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92.	百川新乡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王门村西	张松元	/	/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93.	百川商丘	商丘市睢阳区新城办事处吴楼村南垃圾处理厂内	陈功海	/	/	新能源、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94.	百川鹤壁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蔡庄	陈功海	/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商务咨询；新能源、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95.	百川平顶山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办事处土寨沟村村委会办公大楼一楼西侧	代威	/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96.	南京百畅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808 号 2 号楼 2 层 201	陆颖杰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60%；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热电联供；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余热开发利用、沼气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4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固始百川	河南省固始县杨集乡园育厂	代威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沼气发电、电力销售;塑料制品、电力设备销售;污水处理服务;新材料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98.	沁阳百川	沁阳市王召乡冯翊村南	张士磊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利用;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净化设备生产、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99.	丽江百川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民主路玉水坊商业中心启迪孵化器产业有限公司 B04-01 工位	王朋举	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100.	舞钢百川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尹集镇鸡山村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院内一楼	张士磊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配件;余热利用;供电服务;电力设备维修;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1.	确山百川	确山县朗陵街道贯山社区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张士磊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开发销售；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市政规划设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含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102.	淮滨百川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平安大道与立城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	代威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土地整理；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净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103.	徐州百畅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张松元	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垃圾发电及销售，新能源技术、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土地整理，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净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104.	涡阳百畅	涡阳县楚店镇产业集群专业镇	王成斌	5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百畅持股 100%	沼气综合利用及技术服务；供电、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69 年 7 月 4 日
105.	博爱百川	博爱县柏山镇发展大道东段	张士磊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	长期（注：2019 年 9 月 16 日登记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
106.	伊川百川	洛阳市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任沟村一组	张士磊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市政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土地整理服务，净化设备制造及销售，电力设备、塑料制品、环保设备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0 日
107.	永康百畅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新垃圾填埋场内）（自主申报）	陆颖杰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生物质能发电；净化设备制造、销售；电力设备、日用塑料制品、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108.	松阳百畅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蒙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办公室	陆颖杰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109.	民权百川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兴业路中段	张松元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余热	长期（注：2019 年 12 月 2 日登记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路南 009 号				利用；售电服务；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净化设备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
110.	百川晔路盛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602 号	韩旭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51%；北京新晔路盛持股 49%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燃气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其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机械设备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1.	新安百川	新安县新城建设大厦 4 楼	张士磊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利用；售电服务；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净化设备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注：2019 年 12 月 16 日登记设立）
112.	垫江百川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 8 幢 15-4	王朋举	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永久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13.	百川生物质能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大厦 8 层 808 号	张锋	3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生物质能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开发应用设计服务；生物质能咨询服务；热力供应服务；环保工程的施工；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6.01.1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	2016.03.1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 32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临时股东大会		(2)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马来西亚霹靂州和吉打州投资建设 12 兆瓦的填埋气发电的议案》。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7.26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上半年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否决了《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09	(1) 审议通过了《拟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信息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04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7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1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百川售电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9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伟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1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05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lt;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gt;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lt;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gt;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信息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1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10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1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11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旻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人骥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光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泽智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13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7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14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31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15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8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海峰先生为监事的议案》。</p>

## 君合律师事务所

1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1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2.1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4.13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贷款三亿贰仟万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9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21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30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20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3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6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变更的议案》。
2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2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3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陈功海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2018 年度股东	2019.05.1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会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28	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06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gt;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p>

## 君合律师事务所

			<p>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19)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p> <p>(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29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15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9.1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11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p>
e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4.2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3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5.14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lt;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34	2020 年第三次	2020.6.11	(1)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临时股东大会		
35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11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gt;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战略规划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1.12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lt;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 君合律师事务所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3.18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 32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马来西亚霹靂州和吉打州投资建设 12 兆瓦的填埋气发电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4.20	<p>(1)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审计报告》。</p>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7.05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7.06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gt;的议案》。</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7.11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gt;的议案》。</p>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7.14	<p>(1) 审议通过了《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gt;的议案》。</p>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7.29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专路支行贷款追加全资子公司股权和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p>
9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16.08.18	<p>(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p>

## 君合律师事务所

	九次会议		(2) 审议通过了《拟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10.1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信息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10.20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12.1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12.14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12.2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百川售电服务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04.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伟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p>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05.18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lt;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gt;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信息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05.26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06.26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旻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人骥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光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 君合律师事务所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泽智先生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08.30	(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09.09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10.16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01.0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01.25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贷款四千万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03.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贷款三亿贰仟万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04.1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04.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p>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05.14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07.05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08.28	<p>(1) 审议通过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p>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10.31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变更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01.11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28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2.25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贷款 4000 万元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 君合律师事务所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0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陈功海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3.1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4.26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5.2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 君合律师事务所

			<p>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gt;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18)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gt;</p>
--	--	--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p>的议案》；</p> <p>(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gt;的议案》；</p> <p>(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gt;的议案》；</p> <p>(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3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及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2)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p> <p>(3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	--	--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5.2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6.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8.28	(1) 审议通过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9.5	(1) 审议通过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0.23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1.19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12.3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追加抵押担保物的议案》。
4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1.14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3.1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gt;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gt;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3.23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8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lt;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4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5.25	<p>(1)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5.27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 君合律师事务所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gt;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战略规划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lt;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1.12	(1) 同意选举监事蒋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7.05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8.18	(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4.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5.26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8.30	(1) 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9.09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0.16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12.0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海峰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1.0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2018.04.1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4.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7.05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8.28	(1) 审议通过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10.3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变更的议案》。
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1.1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2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26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5.2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6.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8.28	(1) 审议通过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9.5	(1) 审议通过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3.1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5.27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